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韓國政黨、政治獻金及選舉經費 法制與運作實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簡科長鈺瑋、  
程專員韻舫、  
簡科員麗瑩、  
黃科員郁芬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

出國期間：112年8月28日至9月2日

報告日期：112年10月27日



## 摘 要

韓國是亞洲國家第一個制定政黨法之國家，韓國政黨之組成，每個政黨必須要有至少 5 個以上的市道黨支部，市道黨支部必須有 1,000 人以上之黨員，相較於我國政黨成立門檻僅須 100 人，明顯偏高，雖然常有檢討聲浪，因政黨有別於其他團體，儘管成立條件不易，但經立法而為人民所共同遵循。此外，韓國雖定有雙重黨籍之限制，但法律亦明定黨員管理屬於政黨自律事項，因此主管機關僅於候選人登記時，確認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代表兩個以上之政黨。

統合進步黨乃是韓國作成政黨違憲解散之首例。藉由此一法院判決案例分析，違憲解散首要條件仍應檢視該政黨對自由民主秩序的危害，並應輔以憲法上比例原則的嚴格審查，同時針對從屬於該政黨之國會議員併同剝奪其資格，以防止該政黨持續其政治活動。

韓國主要是透過後援會收受與管理政治獻金，不論是政黨或是候選人皆然。後援會應依法向中選會申報，倘有違法收受情形，則以後援會作為裁罰對象。至於民眾藉由示威抗議之形式而收受民眾捐款者，韓國並不會將此視為政治獻金而受政治資金法規範，而是另以募集與使用捐款法規範。

韓國依照韓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僅有兩星期，對於競選廣告張貼及內容均有相當之設限，並受中選會嚴格審查，競選活動不如我國自由。相對而言，我國的競選期間較長，在競選活動與選舉經費之管理上也較為寬鬆，韓國嚴格的競選管制政策，似宜參酌國情文化差異審慎考量。

女性推薦補助金制度旨在促進女性參政，雖然制度設計深受各政黨國會席次所影響，造成所謂大黨紅利現象，因此小黨希望修法改變；經觀察韓國近兩屆國會議員和地方選舉，即使實施女性推薦補助金制度，女性當選比例僅有約 2 成，但各黨派都認為，此一制度對未來女性參政將是有利的。至於身心障礙補助金制度、青年補助金係於 2010 年、2022 增訂，由於實施期間過短，暫時尚無法觀察到制度效果，未來仍宜持續觀察。



## 目 次

<b>壹、計畫緣起</b> .....	1
一、考察目的.....	1
二、考察行程.....	3
三、拜會機關及團體.....	4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二) 國民力量.....	5
(三) 正義黨.....	5
(四) 共同民主黨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	5
(五) 公民團體參與連帶.....	6
<b>貳、考察重點</b> .....	6
一、韓國政黨管理及違憲解散.....	6
二、韓國政黨補助金制度.....	12
三、韓國政治獻金及公民團體募資.....	14
四、韓國競選經費及活動管理.....	22
<b>參、考察心得及建議</b> .....	23
<b>肆、附錄</b> .....	29
附錄一、考察照片.....	29
附錄二、訪談題綱.....	34
附錄三、訪談紀要.....	44

## 表目錄

表 1、考察行程表	3
表 2、韓國地方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13
表 3、韓國國會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13
表 4、韓國政治獻金捐贈額度	16
表 5、韓國政治獻金募集額度	17
表 6、韓國政治獻金申報期限	18

## 圖目錄

圖 1、韓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	5
圖 2、參與連帶 2021 年度收入以個人捐贈及會費為主	6
圖 3、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補佐官說明國會議員和後援會間之關係	26

## 壹、計畫緣起

### 一、考察目的

#### (一) 瞭解政黨管理及違憲解散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

我國政黨法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近 5 年，無論是法律適用，抑或管理實務面向上，均面臨諸多挑戰，如我國政黨法規定，只須有 100 人以上之黨員，成立門檻偏低，且未禁止雙重黨籍，有心人士以人民有結社自由為由成立幾十個政黨，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的困難；亦有政黨以暴力行為傷害與其政治理念不符之群眾，掀起諸多討論。立法院亦曾於 202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針對統促黨等部分政黨人士行徑，請內政部就政黨違法之樣態，及政黨是否涉及違憲及涉及組織犯罪之政黨處分與解散之可行性，研擬因應措施。

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者違憲。政黨法第 26 條復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有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情事，而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揆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須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對「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產生危害，方符合強制解散之要件。究「政黨之目的與行為」應如何定義？何者程度之行為方可認定對「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產生危害？主管機關檢具之事證應為何？有待研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韓國憲法法院作出「統合進步黨」之違憲政黨解散判決，為世界首例。另外，韓國為亞洲國家通過政黨法之濫觴，經 2005 年修正後，政黨管理實務經驗相對完熟，我國在草擬政黨法伊始，亦曾參考韓國正政黨法之設計。爰此，本報告將藉由韓國違憲政黨解散判決之個案研究，爬梳韓國作成政黨解散的法定要件與程序，同時透過訪談韓國管理政黨之實務經驗，做為日後政黨管理之參考。

#### (二) 瞭解政黨補助金及弱勢補助金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逐步朝向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方向發展，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訂有詳細規範，不只看推薦女性的比例，也將政

黨國會席次納入計算範圍。且除了女性，韓國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2 年增訂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於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時提供補助金，實為世界各國所少見。因我國目前正推動修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女性參政，爰希望透過本次參訪瞭解韓國推動弱勢補助相關規範、實行成效等，作為未來研擬方案時參考。

### （三）瞭解政治獻金管理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

我國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則規定以「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個人不得接受直接捐贈；又我國不允許當選後的公職人員平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政治資金法則沒有類似限制，國會議員、候選人、黨職選舉候選人、黨內初選候選人可指定「後援會」接受捐款。「後援會」制度之立法目的為何，其指定人和「後援會」間的關係為何，政治獻金支用、申報實務作法為何，均為本次考察重點。

再者，我國政治獻金法規範除政黨及擬參選人以外之個人或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不得收受政治獻金，惟在實務上，個人或團體倘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募款行為如何定義時有爭議，此行預計一併考察韓國公民團體募資相關規範。

### （四）瞭解競選經費及活動管理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

選舉耗費大量財力、物力，我國現行係就候選人選舉經費中之政治獻金，定有收支申報、查核等規範，而社會各界對於競選經費收支情形之透明化，屢有應持續強化之意見提出。

依韓國政治資金法規定，各項政治經費之收支事項，應由會計負責人備置帳簿及記載，補助金、補助金以外的政治經費、選舉經費和選舉經費以外的政治經費應當分開分別設立帳戶管理，又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1 條定有各類選舉費用限額之計算，違反者似涉及當選人之當選效力，此次考察欲瞭解該國實務上如何分別申報、主管機關如何查核等問題。另韓國禁止實體選舉造勢宣傳活動，並限制候選人競選廣告刊登次數，實務執行及查核上如何處理，亦列入考察內容。



## 二、考察行程

韓國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管理選舉、政黨及政治資金等相關業務，為瞭解政黨管理、政治獻金、選舉活動等相關規定，及從政府機關角度實務上之管理作為，爰安排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又為從被管理者角度實務上運作情形，亦拜會國民力量黨及正義黨兩政黨、國會議員辦公室，以期取得平衡觀點。

又為瞭解韓國公民團體倘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其募資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安排拜會公民團體參與連帶，且因該團體長期觀察國會、參與社會運動，一併請教該團體國會觀察中心對韓國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規範之觀察。

另本部為瞭解韓國違憲政黨解散判決過程，原規劃拜會韓國憲法裁判所（相當於我國憲法法庭）及法務部，惟上開二機關不便接受本部訪談，憲法裁判所提供統合進步黨解散判決全文以供參考。

本次考察人員為本部民政司簡科長鈺璋、程專員韻舫、簡科員麗瑩、黃科員郁苓等 4 人，考察自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行程如下表 1：

表 1、考察行程表

日期	時間	任 務
8 月 28 日(一)		啟程前往韓國首爾
8 月 29 日(二)	10：00	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接見/在外選舉課課長 Kim, Dong chun 等 4 人 地址/仁川市延壽區松島洞 7-50 Michuhol Tower 19F
	14：00	拜會共同民主黨國會議員補佐官 接見/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補佐官 Lee, Yun jeong 地址/首爾市永登浦區議事堂大路 1(國會議員會館 348 號會議室)

日期	時間	任 務
8 月 30 日(三)	10：00	拜會正義黨 接見/副秘書長 Kim, Jae Yun 等 4 人 地址/首爾市永登浦區議事堂大路 1，國會本館 223 號
	14：00	拜會國民力量 接見/國際局局長吳龍熙 地址/首爾市永登浦區國會大路 74 街 12, 6F
8 月 31 日(四)	15：00	拜會公民團體參與連帶 接見/事務局局長 Chun, Woong so 等 4 人 地址/首爾市鍾路區紫霞門路 9 街 16
9 月 1 日(五)		自由活動
9 月 2 日(六)		返台

### 三、拜會機關及團體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是為一個獨立的合議制憲法機關，與國會、大法院和憲法法庭具有同等之地位。共有 9 名委員，其中 3 名由總統任命，3 名由國民議會選舉產生，另 3 名是首席大法官任命。下設有 2 辦公室，分別為選舉政策辦公室和規劃協調辦公室。其中選舉政策辦公室設有 4 個業務單位：選舉 1 局、選舉 2 局、法制局和調查局，管理有關各項選舉、政黨及政治資金相關業務。計劃協調辦公室下設有計劃局和情報數據局 2 單位：計劃局及情報數據局，主要處理政策規劃、情報資訊處理及行政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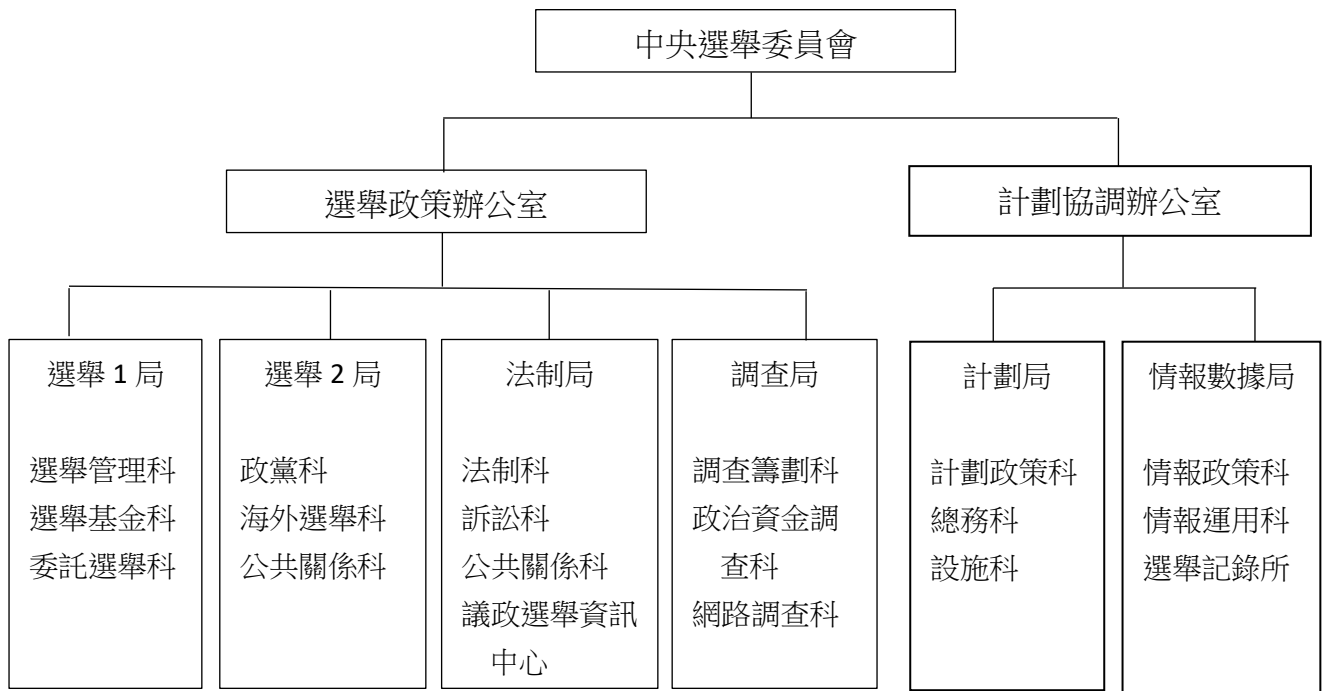


圖 1、韓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

## (二) 國民力量

前身為未來統合黨，係自由韓國黨、新保守黨及未來前進 4.0 等 3 個政黨及其社會團體合併而成，在 2020 年 9 月變更黨名為「國民力量」，為韓國總統尹錫悅所屬政黨。在國會擁有 115 席，為第 2 大黨，與共同民主黨（國會有 169 個席次）同為當前韓國主要政黨。

## (三) 正義黨

為統合進步黨部份退黨黨員組成，原名為進步正義黨，後更名為正義黨。於國會擁有 6 個席次，為國會第 3 大黨。

## (四) 共同民主黨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

金勝源議員為第 21 屆國會議員，共同民主黨籍，選區位於京畿道水原市。共同民主黨目前為韓國國會第一大黨，在國會擁有 168 席。為大韓民國中間派至中間偏左的自由主義政黨。

### （五）公民團體參與連帶<sup>1</sup>

1994 年 9 月成立，原名「參與民主社會市民連帶」，後以簡稱的「參與連帶」（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SPD）作為正式名稱，是綜合性政策倡導團體，也是目前韓國人心目中頗具影響力之公民團體。現有會員 14,000 人，經費來源以會費及會員不定期捐款為主（如圖 2），並不接受任何政府補助。

該團體行動綱領包括：

1. 監督(Watch)
2. 倡議(Alternatives)
3. 參與(Participation)
4. 連結(Solidarity)



圖 2、參與連帶 2021 年度收入以個人捐贈及會費為主

## 貳、考察重點

### 一、韓國政黨管理及違憲解散

韓國政黨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確保政黨為國民集體政治意識形成時之必要組織，並保障政黨集會及活動之民主性，以有立於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為主要宗旨。」第 2 條對「政黨」定義如下：「本法所稱之『政黨』係指，為了國民之利益，推動負責任之政治主張及政策，並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選舉，亦以獲得國民在政治意識上之支

<sup>1</sup> 該團體網站連結 <https://www.peoplepower21.org/>

持為參與目的之國民自發性組織。」

然而，韓國 1962 年在政黨法創始之初，並非如現今一樣，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主臬。當時正值朴正熙以軍事權力獨攬政權，為了限縮當時政黨活動，設立一套相對封閉且限制諸多之政黨法，以限縮當時政黨活動。之後朴正熙遇刺身亡，緊接上來的是全斗煥的軍事獨裁，韓國政治情勢依舊呈現封閉的模式。直至 1988 年盧泰愚上任後，才逐漸走向開放與民主。2005 年，韓國對政黨法進行全面大修，讓架構和規範臻至完備，才有了今天的面貌。

### （一）政黨成立、合併及消滅

韓國政黨發展十分蓬勃，在其民主政治體系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韓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自由成立政黨，保障多黨制。以下對政黨相關法律規範進行說明：

#### 1. 政黨之成立、合併、消滅

##### （1）政黨成立門檻

依據政黨法第 17 條，每個政黨必須要有至少 5 個以上的市、道黨支部，同法第 18 條規定，市道黨支部必須有 1000 人以上之黨員，意即每個政黨至少有人 5000 人以上才能成立。政黨法第 44 條規定，政黨不具備第 17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數）與第 18 條（法定市、道黨支部黨員數），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取消政黨登記。

##### （2）政黨合併

韓國政黨合併，可區分為新設合黨和吸收合黨兩種。

合併程序上，依據政黨法第 19 條之規定，意欲合併之政黨，必須透過黨內代議機關或經授權之聯席會議，進行政黨合併之決議。「新設合黨」是政黨合併後創設新興政黨，按政黨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新設合黨須於決議後 14 日內，附上決議之會議紀錄，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而「吸收合黨」是合併後以既有政黨存續，同條第 4 款規定，須於聯席會議決議後 14 日內，附上會議紀錄，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告合黨事由。

##### （3）雙重黨籍

政黨法第 4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成為 2 個以上政黨之黨員。

#### (4) 政黨消滅

韓國政黨消滅，分為登記取消及解散。

韓國政黨法第 44 條規定，有關政黨登記取消的法定要件，羅列如下：

- ①未俱備法定市、道黨支部數（5 個）與市、道黨支部法定人數（1000 人）。
- ②未參與最近 4 年國會議員選舉、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選舉或市、道議員選舉。
- ③參與任期結束之國會議員選舉，未獲得席次或得票未達有效投票總數 2% 以上。

韓國政黨法第 45 條規定，韓國在政黨解散上，又可分為判決解散和自願解散。判決解散的要件，是政黨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政黨之宗旨和活動目的違反基本民主秩序」規定，政府可提請憲法法庭予以解散。而依憲法法庭判決解散之政黨，任何人均不得再以其綱領、類似理念、政黨名稱及類似名稱創設政黨（參照第 40 條及第 41 條）而自願解散之要件，是政黨經黨內代議機關決議解散後，由政黨代表者向其管轄之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解散。

#### (二) 韓國政黨違憲解散

2014 年 12 月 19 日，韓國憲法法庭作出統合進步黨之違憲政黨解散判決，亞洲國家首例。韓國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的目的或活動，違背民主基本秩序時，政府可提請憲法法院解散之。前開規定即是體現了現代民主國家「防衛性民主」之概念，由於政黨在塑造人民政治理念中，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必須將政黨排除於一般人民團體之外，且為能捍衛民主政體，必須設計得以「民主自由」名義限制「政黨自由」之規範，方能鞏固民主國家之根基。

##### 1. 違憲解散政黨個案背景

2013 年 8 月 28 日，韓國國家情報院逮捕以國會議員李石基（이석기，同為統合進步黨黨魁）為首之地下組織，並以刑法之內亂罪和國家保安法之通敵罪起訴。於同年 11 月 5 日，時任國務總理鄭烘原（정홍원）在其主持之內閣會議中，提出了對統合進步黨之解散裁決請求，並交付法務部訂為緊急案件，送憲法法庭進行違憲政黨解散審議。

2014 年 2 月 17 日，李石基經法院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並剝奪其國會議員資格，

在同年之 12 月 19 日，憲法法庭認定該黨之宗旨和活動目的違反基本民主秩序，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4 項，因而作出強制政黨解散之判決裁定，同時剝奪隸屬於該黨之 5 名國會議員身分資格。

## 2. 判決要旨

(1) 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政黨之宗旨活動，違反了基本民主秩序」定義：

所謂「政黨之宗旨」，是指政黨經凝聚黨內集體意志，共同發展出的政治方向，並為了實現該政治方向而研擬活動計畫。上開之集體意志，是透過政黨綱領或章程內容展現。而透過政黨負責人或主要黨職人員公開發表言論、政黨出版之報紙或宣傳品、各種能對政黨決策產生影響力或能左右黨員行為者，均可被視為政黨宗旨。

所謂「民主基本秩序」，是建立在一個人民得以信賴其個人自由理想及政治理念被包容的多元政治環境中，欲以暴力或差異性的支配手段均能被排除，係以尊重多數並接納少數之方式進行決策，透過自由平等的基本原則組成政治秩序運作。

其中，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所指之「違反」，並非單純字義上「衝突發生」之意，而是因為政黨的存在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如果政黨活動宗旨違反了基本民主秩序，將對民主社會造成實質且重大的傷害。

在憲法審判上，強制解散對政黨活動自由將產生極大的限制與戕害，憲法法庭在做相關決定時，應遵循比例原則辦理。在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明定要件情形下，須無任何其他替代手段得以解決政黨活動違憲問題，也就是說，除強制解散政黨外再無他法。解散政黨之決定作成，須解散特定政黨所獲得之法益，比起限制特定政黨活動自由及對民主主義式社會形成之壓迫等行為所產生的不利益，來得重大，方能為之。

(2) 法務部蒐證統合進步黨構成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政黨違憲解散要件

為證明李石基及統合進步黨之政治意向與活動確有傷害民主基本秩序，韓國法務部列舉 6 名證人強化證據力並整理該黨發展歷程。統合進步黨之前身為民主勞動黨（1996 年 12 月成立），李石基於 2002 加入該黨，致力於導入北韓之「進步民主」思想，主張要透過革命手段，讓政治經濟面向的特權份子退出政府，讓人民掌權，集結各階層民眾以鬥爭方式改造保守主義者。在李石基選上國會議員期間，曾在國會讚揚北韓

發展核武之政策，並以國會議員身分發表親北之言論。

#### (3)憲法法庭認定統合進步黨之宗旨及活動破壞民主基本秩序

經過憲法法庭嚴密的蒐證，認定李石基的目的最終是實現北韓式社會主義，而北韓式社會主義基於特定階級路線和人民民主專政的理念，將朝鮮勞動黨視為絕對的政治主體，並考慮使用非法、暴力手段甚至不排除透過階級鬥爭來實現政權。另外，李石基及統合進步黨過去以來均默認並鼓勵組織內部成員追隨北韓勢力的活動，當外界對該黨親北言行提出批評時，則以公開言論支持並堅稱他們的意識形態和活動具有正當性。李石基及統合進步黨是以進步民主主義來包裝渠等追隨北韓主義之思想，並以此作為攻擊和破憲法民主基本秩序之武器。憲法法庭認為，這樣的政治立場不僅不符合民主基本秩序，甚至可說是積極且有計畫地攻擊民主基本秩序，企圖破壞其基礎或消滅它。綜上所述，統合進步黨之行為與行為目的均與基本民主秩序牴觸，確有需要予以消除，以排除其對韓國民民主社會造成的危險，根據政黨解散制度及防禦性民主的精神，有必要解散該政黨。

#### (4)解散政黨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

強制解散政黨之判決，將直接消滅該政黨活動的權力，又政黨活動權力，可說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因此，解散政黨必須通過嚴格的比例原則檢驗，方能為之。按韓國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的一切自由和權利，只有在需要保障國家安全、維持秩序及維護公共福利的情況下，由法律進行限制。即使在法律限制的情況下，仍不得損害自由和權利的基本內容。」按照上開憲法條文所揭示之比例原則，當國家以公權力對人民權利進行法律限制時，即使權力行使過程是合法合憲的，仍需考慮手段所造成的損害，與目的達成所產生利益之間的衡平性。

##### A.政黨宗旨活動確有破壞民主基本秩序：

統合進步黨之目標是實現北韓社會主義，同時也鼓舞黨員支持親北政治活動，其立場不只與南韓憲法之民主基本秩序格格不入，甚而企圖破壞民主基本秩序。

##### B.兩韓之間的特殊情形：

北韓雖與南韓為共同體，但北韓政權持續挑釁，致使朝鮮半島至今仍處於分裂狀



態。南韓現在自由民主成就，乃是民主化過程付出相當代價才有的成果。而對照過去德國和義大利因極權政黨得到政權後所造成的後果，可知一旦民主基本秩序被破壞，要恢復勢必又得付出巨大的社會代價與犧牲。

C.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可能、手段是否損害最小：

倘以刑事訴訟起訴，僅能針對行為之個人，但無法阻止政黨產生之侵害。政黨仍可利用剩餘黨員去破壞民主基本秩序，要求黨員審查與除名也無法解決集體性的問題。從德國納粹黨在短短 4 年內，從小黨變成國會最大黨之歷史脈絡觀之，讓此類政黨存續極有可能會重蹈過去歷史之覆轍。

D.解散判決做出的社會公益性（合法利益判斷）：

解散政黨所產生的不利益，包括政黨自由活動權受阻、民主局部性限制等，遠遠小於不解散政黨產生的不利益，包括辛苦建設的民主自由基礎被破壞、無法保障民主多元性、民主發展可能倒退等。兩相權衡，解散政黨仍為最符合社會公益之手段。

(5)經政黨違憲解散者，並剝奪其國會議員資格

經憲法法庭判決強制解散政黨後，關於被解散政黨所屬國會議員是否失去議員職位，憲法或政黨法並未設有相關規範。因此，關於因違憲而解散的政黨所屬國會議員是否失去議員席次，應該根據違憲政黨解散制度的意旨和該制度的本質效力來判斷。

憲法法院認為，政黨解散制度之本質，是為了保護國民和捍衛憲法，通過預先排除意圖破壞民主基本秩序的政黨，並以嚴格的依據與規定來判定政黨該當違憲，且強制政黨解散是源自於防禦性民主。因此，雖然國會議員是具有代表國民意志的角色，且可以在不受政黨約束的情況下進行政治活動。但考量違憲政黨所屬國會議員如承繼了違憲政黨的意識形態，並以議員身分繼續從事政治活動，將如同違憲政黨仍持續存在及活動，解散政黨之目的將蕩然無存。因此，剝奪從屬於該政黨的國會議員身分，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結果。

## 二、韓國政黨補助金制度

### (一) 政黨補助金

我國之公費補助有直接給予候選人及政黨補助款，以及提供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公報、政黨電視宣傳等。而韓國公費補助對象以政黨為主，在國會中組有黨團，或具現任國會議員 5 人以上，或雖未達 5 人但得票率超過百分之 2 的政黨，可以得到公費補助，所提供的補助種類包括提供經常補助、選舉補助、對推薦女性候選人、身心障礙候選人及青年候選人之補助金。

### (二) 女性推薦參選補助金

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規定，國家為向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中，推薦女性候選人之政黨支給補助金（以下簡稱女性推薦補助金），應將國會議員選舉之選舉總人數，乘以 100 韓元。

女性推薦補助金之分配基準，則是依據推薦女性候選人之比例不同為標準，分配給地域區國會議員選舉、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等選舉中推薦女性候選人之政黨。地域區市、道議會議員選舉及地域區自治區、市、郡議會議員選舉之女性推薦補助金，應以前開規定計入之預算之女性推薦補助金之 50% 作為各選舉之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分配方式如下所示：

1. 若政黨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 30% 以上之政黨時：

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 40% 依照當時各政黨在國會所佔席次計算支給，另外 40% 是依最近一次因任期屆滿實施之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數比率（此處指比例代表全國選舉區與地域區中，各該政黨得票數比率之平均），剩餘部分是各政黨所推薦之地域區女性候選人，按政黨地域區女性候選人比率分配給予之。

2. 若政黨推薦的女性候選人數未達全國地域區總數的 30% 以上之政黨時：

(1) 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 15% 以上未滿 30%：以(1)之基準分配、支給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 50%。

(2) 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數佔全國地域區總數 5% 以上未滿 15%：以(1)之基準分配、支給女性推薦補助金總額的 30%。在此情況下，分配單一政黨的女性補助金，不得超過(1)

分配給各政黨的最小金額。

韓國政治資金法雖然在推薦女性候選人上，給予相當大的獎勵與誘因，然而，政治資金法自 2004 年修法以來，已經施行將近 19 年，但經統計韓國兩屆地方選舉及國會議員選舉之性別當選比例，除了比例代表制以外，地方選舉選舉之女性候選人當選比例仍僅有 1、2 成（如下表 2），國會議員第 20 屆女性候選人當選比例僅有 1 成，第 21 屆女性候選人當選比例亦僅有 2 成。

表 2、韓國地方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地方選舉	第 8 屆				第 7 屆			
	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人總數	男性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比率	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人總數	男性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比率
一級行政區首長 (市、道)	17	0	17	0%	17	0	17	0%
二級行政區首長 (區、市、郡)	226	7	219	3%	226	8	218	4%
一級行政區 地方議會議員	779	115	664	<b>14.80%</b>	737	98	639	<b>13%</b>
二級行政區 地方議會議員	2,601	650	1,951	<b>25%</b>	2,541	526	2,015	<b>21%</b>
廣域議員 比例代表選舉	93	58	35	61.70%	87	62	25	71%
基礎議員 比例代表制	386	348	38	90.20%	385	374	11	97%

表 3、韓國國會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國會議員選舉	第 21 屆				第 20 屆			
	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人總數	男性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比率	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人總數	男性當選人總數	女性當選比率
國會議員	253	57	242	<b>19.10%</b>	253	26	227	<b>10%</b>
比例代表制 國會議員	47	28	19	40.43%	47	25	22	53%
總數	4,402	1,263	3,185	<b>28.69%</b>	4,293	1,119	3,174	<b>26.07%</b>

女性補助金的制度設計雖有助於女性參政，仍被輿論詬病為大黨紅利。依照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規定，女性提名補助金總額 40%係按照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分配，另外 40%則按照政黨獲得的得票率分配，只有 20%是遵循各黨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來分配。部分輿論認為這樣的法條設計，對主要政黨有絕對的優勢，大黨只要推薦 10%以上的女性候選人，即能獲得高額的補助金。

以第 20 屆國會議員選舉為例，人民統一黨（小黨）提名了 25 名女性候選人（佔選區總數 9.88%），與民主黨（大黨）提名名額相同。但是，按照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規範，民主黨得到了 5 億韓元補助金，人民統一黨卻因席次及得票率較少，只拿到了 9100 萬韓元補助金<sup>2</sup>。以此觀之，大黨縱使不積極提名女性候選人，仍能憑藉國會席次優勢獲得補助金。因此，此制度被認為是僅具「錦上添花」的功能，同時也被認為對於小黨發展不利。

此外，第 21 屆國會議員選舉（2020 年 3 月 20 日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共計向 12 政黨發了將近 451 億韓元之選舉補助金<sup>3</sup>。在女性補助金的部分，僅有國民革命紅利黨領取到女性補助金，計 8 億 4 千餘萬韓元，該黨是在第 21 屆國會選舉中，唯一一個推薦女性候選人超過 30%門檻之政黨。依照制度設計，只要政黨提名女性超過 30%門檻(至少提名 76 名女性候選人)，即有女性政黨補助金，而國民革命紅利黨在此次選舉總共提名了 77 人，成為了 2004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法以來，第一個突破 30%以上門檻之政黨。但此舉也有部分輿論批評，國民革命紅利黨是抓住了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規定之漏洞，且利用了國內大黨怠於提名女性候選人之現象，藉此來謀取鉅額的補助金。

### 三、韓國政治獻金及公民團體募資

本次在政治獻金部分之考察重點，除了瞭解韓國在政治獻金收受法制規範與實務作法外，因我國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而公民團體

---

<sup>2</sup>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women/1039527.html>

<sup>3</sup> <https://www.nec.go.kr/site/nec/ex/bbs/View.do?cbIdx=1090&bcIdx=136784>

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並進行募款，是否屬於政治獻金，在我國一直有爭議，因此，韓國公民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募資規定，亦為此次考察重點。以下分別就韓國政治獻金及公民團體募資規範及考察情形說明如下：

### （一）韓國政治獻金規範

韓國的政治獻金主要規範在政治資金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責。該法所稱政治資金包含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以及政黨之黨綱、規章等規定之附帶收入，或為其他政治活動所需受贈之金錢或證券與其他物品，其中，政治獻金之收受必須透過後援會為之。

#### 1. 後援會之設立、運作

依政治資金法之定義，後援會係指「依本法規定以捐贈政治經費為目的而設立、運作，並經主管選舉委員會登記之組織」。

得指定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者包括：

- (1) 黨中央（含黨中央基金會籌備委員會）；
- (2) 國會議員（含國會議員選舉當選人）；
- (3) 政黨為推出總統候選人而產生的黨內競選候選人；
- (4) 國會選舉候選人暨候補候選人（但已設有後援會之國會議員不適用之）；
- (5) 為選出黨主席之黨內競選候選人；
- (6) 地方議員選舉候選人；
- (7) 地方政府首長選舉候選人；

後援會代表自該後援會指定權人指定之日起 14 日內附上指定書，向管轄選舉委員會提出登記。後援會登記後，得向該會會員及非會員募集後援金，所收受之後援金，扣除募款使用的直接經費，應捐助予該後援會指定權人；後援會的責任會計將後援金捐助予後援會指定權人時，應在 30 日內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備。

#### 2. 捐贈者資格及額度之限制

依前述資料可知，韓國允許民選公職人員透過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然而，考量應從根本上杜絕金權政治之危害，韓國 2004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從捐贈者之資格去規

範，第 31 條明令禁止外國人、國內外公司或組織捐贈政治獻金，以防止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因捐贈政治獻金而干預國內政治，並透過阻止企業或組織與政界不當勾結來保護政黨和政客免受影響。

亦對捐贈者捐款金額訂有上限。政治資金法第 11 條即規定，如果捐給多個後援會，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2,000 萬韓元，如果捐給單一後援會，以國會議員後援會為例，則每次不超過 500 萬韓元（額度限制如下表 4）。

捐贈者如為匿名捐贈，每次捐款金額不超過 10 萬韓元，每年不超過 120 萬韓元。倘超出匿名捐贈限額或以他人名義、假名接受捐贈者，其超出部分或以他人名義、假名捐贈的金額，後援會責任會計應退還國庫。

表 4、韓國政治獻金捐贈額度

捐贈對象	額度
總額限制	每年不能超過 2,000 萬韓元
個別限制	
總統候選人後援會	每次不能超過 1,000 萬韓元
黨中央後援會、國會議員(候選人)後援會、地方議員候選人後援會、地方首長候選人後援會	每次不能超過 500 萬韓元
匿名捐贈	每次捐款金額不超過 10 萬韓元 每年不超過 120 萬韓元

### 3. 收受額度之限制

後援會可收受或募集之金額，《政治資金法》第 12 條亦訂有上限（如表 5）。而後援會每年可向後援會指定權人捐贈的限額，與年度募款限額相同。捐贈沒有時間的限制，後援會募款金額超過年度限額者，可以結轉到下一年。若適逢選舉年度，後援會募款金額可擴增到 2 倍（第 13 條）。

表 5、韓國政治獻金募集額度

收受者	額度
黨中央後援會	50 億韓元
總統候選人後援會 <sup>4</sup>	選舉經費限額的 5/100
國會議員(候選人)後援會	1.5 億韓元
地方議員候選人後援會 地方首長候選人後援會	選舉經費限額的 50/100

#### 4. 申報及公開相關規定

韓國政治資金法涵蓋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等，負有申報責任者有：(1)政黨、(2)設有後援會之國會議員、(3)政黨後援會及國會議員後援會、(4)總統選舉候選人、黨主席競選候選人及其後援會、(5)公職選舉候選人（候補候選人）及其後援會。依政治資金法第 40 條規定，上開人員均應遴選責任會計 1 人，並以書面方式向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告之，提出申告時須檢附政治資金收入與支出用儲蓄存款帳號。責任會計經手收支時，僅得透過向中選會申告之帳戶，在此情形下，作為政治資金支出的儲蓄存款帳戶僅使用 1 個為限。

責任會計必須在下列各項規定的期限內，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交政治資金收支情況的會計報告（以下簡稱會計報告）。

<sup>4</sup> 依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1 條規定，總統選舉之選舉費用限額為人口\*950 韓元

表 6、韓國政治獻金申報期限

	政黨	設有後援會之國會議員	政黨後援會及國會議員後援會	總統候選人、黨主席候選人及其後援會	公職選舉候選人(候補候選人)及其後援會
非選舉年度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2 月 15 日(市道黨部為 1 月 31 日)前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	—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前  —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	— 選舉日後 20 日，選舉日後 30 日前  — 選舉日後 2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	選舉日後 20 日，選舉日後 30 日前
全國性選舉年度	— 每年 1 月 1 日至選舉日後 20 日，選舉日後 30 日前  — 選舉日後 2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2 月 15 日前	— 每年 1 月 1 日至選舉日後 20 日，選舉日後 30 日前  — 選舉日後 2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	— 每年 1 月 1 日至選舉日後 20 日，選舉日後 30 日前  — 選舉日後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		

責任會計應提出會計報告的事項包括財產狀況、記載於會計帳簿之收入、支出的詳細內容，如為政治捐贈，一次提供收入超過 30 萬韓元或每年 300 萬韓元（總統選舉候選人後援會為 500 萬韓元）之人，須申報捐款者之姓名、生日、地址、職業、電話號碼、捐贈日期及其金額。如未超過上開金額，則依日期列出案件數量和總金額。

會計報告之公開規範在第 42 條。管轄選舉管理委員會須保存受理依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報之財產狀況、政治資金收支明細及附帶文件，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任何人皆可查閱。但若為選舉費用則透過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公開，非閱覽期間則不得公開。

任何人皆可以書面方式向管轄選舉委員會申請核發會計報告、政治經費收支明細及檢附文件的影本，交付副本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另第 42 條第 4 項明訂，不得公



開每年向後援會捐款少於 300 萬韓元（總統選舉候選人後援會為 500 萬韓元）的個人資訊和金額。

## （二）韓國公民團體募資規範

### 1. 募資達一定金額者，須經政府許可：

韓國募集與使用捐款法<sup>5</sup>（簡稱《捐款法》）訂有相關募資規範，該法主管機關為行政安全部。捐款法第 4 條規定，欲募集 1,000 萬韓元以上捐款品的人，應制定募集使用計劃書，向行政安全部長官或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事或特別自治道知事（以下簡稱「登記機關」）<sup>6</sup>進行登記，如欲變更計畫書內容亦同。

招募者可以為個人或法人團體，募集使用計劃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招募者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絡方式（如果招募者是法人或團體，則其名稱、主要辦公室所在地以及代表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聯絡方式）。
- (2) 具體說明募集資金目的、種類、目標金額、募集地區、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募集資金保管方法等的募集計畫。在此情況下，招募期限必須在 1 年以內。
- (3) 具體說明募集資金使用計畫，包括預計募集資金數額、採購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方式、有效期限等內容。
- (4) 如設立招募辦公室，其所在地。
- (5) 其他總統令規定的募款捐款所需事項。

招募者應為以下目的，始得進行登記：

- (6) 國際救濟工作；
- (7) 天災或其他類似災害（災害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災害除外）之救災工作；
- (8) 扶貧助困等慈善項目；
- (9) 不以營利為目的，不從事政治、宗教活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sup>5</sup> <https://reurl.cc/3e7geR>

<sup>6</sup> 籌集金額超過 10 億韓元或屬於捐款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H 目的情況，登記機關為行政安全部長官，其他則為對招募者所在地有管轄權的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事或特別自治道知事（捐贈募集及使用法施行令第 2 條）。

- A. 促進教育、文化、藝術、科學等相關項目；
- B. 與消費者保護等健全經濟活動相關項目；
- C. 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D. 促進社會弱勢權益相關項目；
- E. 促進健康和福利項目；
- F. 南北統一、和平建設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項目；
- G. 公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健全公民社會相關項目；
- H. 為公共利益目的而由總統令規定的其他項目。

登記機關收到登記申請後，應確認募集使用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登記資格，向申請人發放登記證。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事或特別自治道知事發放登記證時，應立即通報行政安全部長官。

如果未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或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登記而收取捐款者，第 16 條定有處罰規定，得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萬韓元以下罰金。

## 2. 募款限制

- (1) 捐贈應為自願：招募者不得強迫他人捐贈；招募者必須表明其招募活動是為了招募者的利益（第 6 條）。
- (2) 募捐地點：接受捐贈必須在國家機關、地方政府、媒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共場所（第 7 條第 1 項）。
- (3) 用途：募集的捐款除用於依第 13 條規定支付招募費用外，不得用於募集目的以外的用途（第 12 條）。但無法達到募款目的，或捐款使用後仍有剩餘，經登記機關許可者例外。
- (4) 詳實記錄收支情形：招募者應依總統令的規定，準備並保存記錄捐贈金品的招募情況和使用細節的簿冊、文件等（第 14 條第 1 項）。

(5) 招募費用之比例<sup>7</sup>：

募集金額	適用比例
1.10 億韓元以下	募集金額的 15% 以下
2.10 億韓元以上 100 億韓元以下	募集金額的 13% 以下
3.100 億韓元以上 200 億韓元以下	募集金額的 12% 以下
4.超過 200 億韓元	募集金額的 10% 以下

(6) 接受檢查（第 9 條）：

- A. 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確認募集、接受捐贈行為是否違反捐款法或相關命令時，可以請募集人提交相關檔案、帳本及其他業務報告，或讓其官員進入募捐辦公室或地點檢查帳本。
- B. 招募者的募資金額超過總統令規定的金額<sup>8</sup>，則在招募期間必須至少進行一次檢查。

(7) 公民團體募資額度及捐款者捐款額度，捐款法無明文限制，然依前述資料可知，募款超過 10 億韓元，須獲行政安全部核准；募款超過 50 億韓元，須接受檢查。

3. 募款資訊申報及公開

(1) 招募者：

- A. 招募者中止或結束募款，募集的捐款將其用於其他目的時，應將招募者、登記日期及編號、募款總額及數量、使用明細等資訊在網站上公佈至少 30 天，以便民眾查閱（第 14 條第 2 項、捐款法施行令第 19 條）。
- B. 募集期結束或達到募集目標金額後，招募者必須立即停止募集，並於 30 日內提交募集完成報告書，包括現金、物品、銀行募款存款明細及其他收入等。

<sup>7</sup> 捐款法第 13 條、捐款法施行令第 18 條及附表 1。

<sup>8</sup> 依捐贈募集及使用法施行令第 16 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中的「總統令規定的金額」是指 50 億韓元。

C. 募集捐款金額在 1 億韓元以上者，60 日內須向登記機關提交募集及使用明細報告書，以及審計員製作的審計報告，並提交給登記機關（第 14 條第 3 項、捐款法施行令第 20 條）。

D. 招募者必須透過在網路公開募集、使用詳情等方式，努力確保捐贈者等隨時了解募集情況和捐贈使用詳情。

(2) 登記機關：登記機關應依事業單位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的規定，每季公開募款登記及註銷、使用明細等資訊（第 8 條）。

#### 四、韓國競選經費及活動管理

##### （一）競選經費

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候選人競選經費原定有最高限額，旨在提倡節約，端正選舉風氣，以確保公平參與競選，違者並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惟候選人為避免被罰，大抵虛報競選經費收支情形，導致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規定，形同具文。93 年制定政治獻金法，對競選及政治活動經費以公開透明為規範原則，該法施行後，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經費規定均停止適用。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僅須就政治獻金部分依政治獻金法進行申報，自有資金支出部分則毋庸申報。

至於韓國之競選活動支出，依該國憲法第 116 條規定，有關選舉之經費，除法律規定者之外，不得由政黨或候選人負擔之。因此，韓國選舉原則上由國家給予經費上的補助。另依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1 條，明定各類選舉費用限額之計算，以及於同法第 122 條之 2 規定不得補助之要件。對於違反選舉經費超支規定者，則依同法第 263 條規定該候選人當選無效。是以，韓國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上限之管理以及違反之處罰，有相當嚴格之規範。

##### （二）競選活動

另在競選活動規範部分，我國依選舉罷免法雖有競選活動期間規定，包括直轄市

長為 15 日、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日，惟在非競選活動期間，相關管理係回歸各管法規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條例處理。至於大型競選造勢活動亦是如此，故並無太多限制規範。

對此，韓國在公職人員選舉法第七章（第 58 條至第 118 條），規範競選活動期間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日前 1 日。總統選舉競選活動為 23 日，國民議會或全國同時舉行的地方選舉競選活動為 14 日。而選舉委員會對選舉海報的內容（包含照片、姓名、標誌、黨名、履歷等）、數量、規格、張貼位置等，皆定有限制及相關禁止規定，另在投票日前 120 日內亦禁止在街道上張貼政治海報或橫幅，違反競選期間規定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600 萬韓元以下罰金。另外對於廣告、宣傳品、宣傳車、報章雜誌、訊息傳遞、造勢講演及集會拜票等各種選舉宣傳，亦有次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規定。其中特別的是，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設有專門部門，對於網路媒體選舉宣傳進行查核。又違反相關宣傳規定者將依法處以刑罰及罰鍰，可見韓國對於競選活動規範管制相當嚴格。

## 參、考察心得及建議

### 一、政黨管理、違憲解散與女性推薦補助金

#### （一）政黨成立門檻

韓國政黨法規定，組織一個政黨必須至少有 5,000 人之黨員。經由訪談得知，這是在 2004 年通過的修正條文，而其立法目的是為了避免政黨成立太過容易而影響國會之比例代表席次。正義黨(國會第三大政黨)認為，黨員 5,000 人以上之門檻確實較高、造成政黨成立不易；然而無論主管機關中選會或國民力量黨(國會最大黨)均肯認政黨的地位有別於一般人民團體，因此確實有必要提高政黨的成立門檻。

我國現行政黨法關於政黨成立門檻僅須 100 人，相較於韓國或許過低，在立法當時主要是考量保障憲法上結社自由，因此政黨成立門檻由人民團體法的 30 人提高至

100 人，未來是否須再修法提高，審酌我國國情與韓國自屬有別，未來仍須衡平考量人民結社自由與政黨管制的必要性。

## （二）雙重黨籍之禁止

我國政黨法並無禁止雙重黨籍之設計，但韓國政黨法第 42 條則訂有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且規定主管機關不得調閱政黨名冊，因此衍生如何查對雙重黨籍問題，以及韓國是否在政黨成立時比對創黨黨員名冊。經由訪談得知，韓國中選會不會在政黨成立時主動查對黨員是否有雙重黨籍問題，這個條文主要是在選舉登記時，查對候選人是否有同時登記代表兩個以上政黨。不過，實務上未曾發生此類情形。

目前我國實務上雖曾發生創黨黨員重複問題，但因黨員管理本屬政黨自律事項，主管機關本不涉入，未來如有禁止雙重黨籍之制度設計考量，或可參考韓國政黨管理實務，從候選人登記時予以查對，不得登記代表兩個以上政黨。

## （三）女性推薦補助金之實施成效

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訂有詳細規範，但是實際女性參政的情形並沒有顯著的改善。對此，國民力量表示，政黨在推薦候選人時，仍會優先推薦有當選實力的，而非著眼於性別因素，同時指出，任何政策都應放眼未來 20 年後的可能發展，而非侷限在當下，雖然目前成效尚不顯著，但對未來的女性參政仍有相當的鼓勵作用。此外，國民力量也表示，在民主化的經驗上，韓國或臺灣都有女性領導人，相對於實施民主 400 年經驗的美國，仍舊沒有女性總統出現過，韓國和臺灣在民主國家中，女性參政已經是相當進步的。

公民團體參與連帶則表示，現行政治資金法的規定為獎勵機制，政黨就算不推薦女性參選也沒有罰則，因此政黨意願不大。另外，有政黨會把女性候選人派至艱困選區，表面上雖然有推薦一定人數的女性候選人，然而實際上並無助於女性參政，因此參與連帶認為現行政治資金法規定，將女性推薦補助金之發放與國會席次扣合，明顯對大黨有利，無助於小黨發展，未來應該有更多的修法討論。

關於如何促進女性參政議題，我國近年也迭有討論。曾有學者建議採納韓國女性政黨補助金制度，也有建議採行韓國地方議員比例代表制。惟此都涉及高度政治議題，

不僅影響政黨財務與發展，衝擊地方政治生態、政黨勢力消長、甚而影響無黨派候選人的參選空間，因此推動修法尚無朝野共識。比較可行的做法是，目前已推動政黨法修法，希冀政黨補助金中一定比例用於女性培力，以鼓勵政黨推薦女性參政。

#### （四）政黨違憲解散

韓國與我國都有政黨違憲解散之制度設計，要件相當，但不同之處在於，韓國是由法務部進行蒐證，而我國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蒐證。此次考察原本希望藉由拜訪法務部和憲法法庭了解如何針對政黨違憲解散的個案進行蒐證、如何啟動程序，以及最後如何作成判斷，但因法務部和憲法法庭均以公務繁忙不克受訪為由婉拒，但提供了判決書作為參考。

政黨違憲解散仍是以政黨的宗旨與活動是否有破壞民主制度作為核心判斷，至關重要者在於比例原則的審酌，也就是是否有其他替代作法排除此一政黨之危害，而最後也考慮了從屬於該政黨之國會議員資格，亦應一併予以除名，以避免議員再藉問政從事政治活動，致無法根絕此一危害自由民主之狀態。至於如何蒐證和啟動政黨違憲解散，仍須視我國目前的政黨現況，待實務案例的累積，發展出可行的操作模式。

## 二、政治獻金與公民團體募資

### （一）我國政治獻金以專戶為單位進行管理，並無窒礙

韓國規定政治人物透過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依中選會的說法，係便於管理，並避免政治、經濟混在一起。實務執行上，指定人（如政黨、國會議員），應先指定一人作為後援會的會長，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通常後援會是自行運作的，一般民眾亦無須加入後援會即可捐贈。中選會表示，政黨跟國會議員的後援會，成立之後的一年內可以收受政治獻金。每一年都可以來申請，以年為單位進行申請。另外每一年都要交會計報告，說明收受捐款和使用情形。

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補佐官說明，國會議員有政治資金的戶頭，和後援會的戶頭是不一樣的，兩個是分開的會計負責人也是不一樣的，民眾給同一後援會最多 500 萬韓元，後援會募集後給國會議員非選舉年一年 1.5 億韓元（如圖 3）。

我國雖非採行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制度，惟政黨、擬參選人於得收受政治獻金期

間應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就專戶進行管理，目前執行上尚無窒礙之處或問題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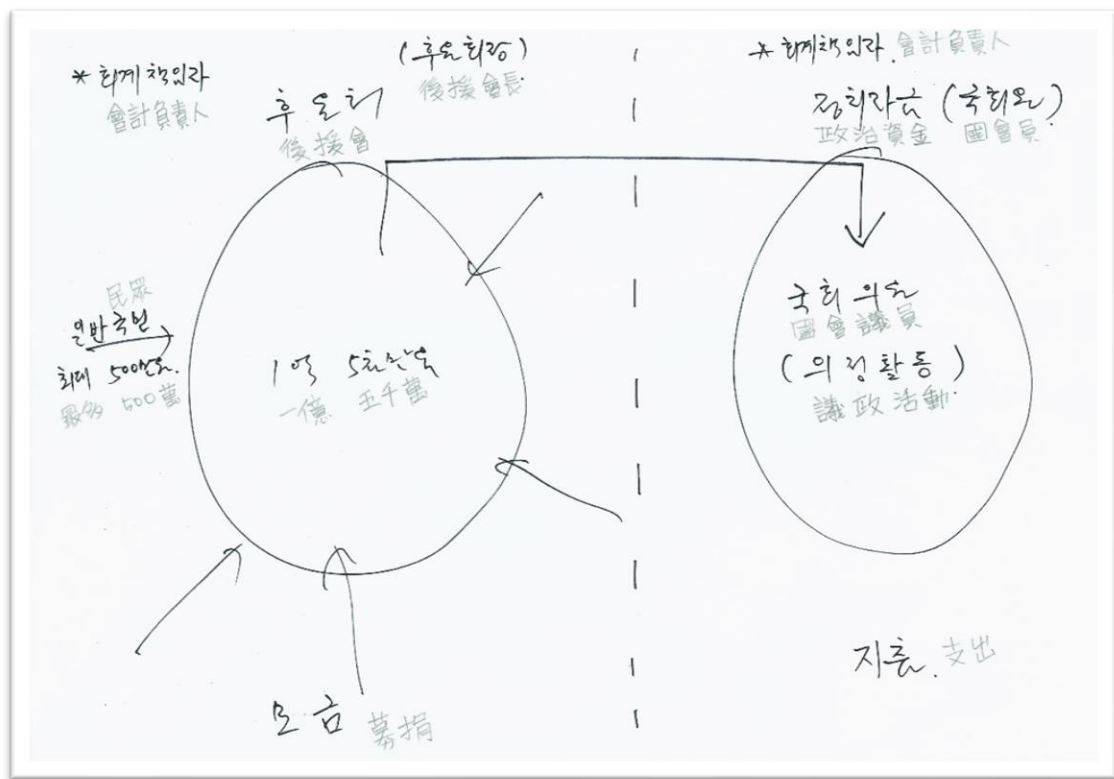


圖 3、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補佐官說明國會議員和後援會間之關係

(二) 我國禁止國會議員平日收受政治獻金，杜絕不當金權交易

韓國國會議員可透過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並在 2004 年爆發多起企業違法捐贈政治獻金案後，即修法禁止國內外企業和民間團體向後援會捐款，且大幅降低個人捐款和後援會募款額度，以促使後援會努力開發、募集小額捐款。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表示，為了避免賄賂、貪污等問題發生，政治資金法針對個人捐贈金額有所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00 萬韓元，意謂最多只能捐贈 4 個後援會），同時禁止法人團體捐贈。

我國雖未全面禁止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為免政治獻金影響國家安全、易導致貪腐，甚或流於檯面下運作，政治獻金法對公司或人民團體捐贈資格及捐贈金額均已設有限制，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外（陸、港、澳）資亦禁止捐贈。且我國考量政治獻金和賄賂難以區分，並未允許國會議員在當選之後收受政治獻金，綜上，現行規範尚屬合宜。



### （三）韓國公民團體募款與政治資金法無關

我國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而公民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並進行募款，是否屬於政治獻金屢有爭議。在訪談過程中，可以知道在韓國政治人物適用政治資金法，公民團體或臨時性團體的募款適用募集與使用捐款法，二者不同且不難區分。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直言，公民團體或臨時性團體募款是自行發起，跟政治資金法沒有關係，但如果和政黨或政治人物有關係的話，中選會就會介入。

韓國公民團體不是一定要立案始得募資，根據捐款法規定，如果預計募集超過 1,000 萬韓元以上資金必須要向政府進行登記，主要由行政安全部管理。參與連帶表示，政府執法上沒有那麼嚴格，會視情況處理，1,000 萬以下則沒有相關規範。國民力量也提到，民眾是因為心裡覺得委屈才去抗議，在不違法的範圍內並不會阻止。

至於公民團體的經費，參與連帶表示，一般韓國公民團體最重要的事是招募會員，並收取會員費，會員可不定期捐款，因為知道對象，無須申報，但若是非會員捐款，且總額在 1,000 萬韓元以內就不用公開，若超過 1,000 萬韓元，會由國稅局公開，一年公開一次，參與連帶則每個月都會公開財務明細。

我國公民團體募資管理散見於公益勸募條例、政治獻金法、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管理密度不一，實務上多視該活動性質為何來適用法律。關於公民團體、臨時性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募集資金，如參考韓國現行實務做法似非屬政治獻金，至如未來如擬效法韓國將一定金額以上募資活動納管，應考量另訂新法或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 三、競選經費及活動管理

### （一）公職選舉法以限制選舉支出為重點

競選廣告物及競選宣傳活動之管制，近年來各界逐漸有為維持市容景觀及促進選舉公平，而有學習韓國、日本朝向嚴格管制之建議；另亦有選舉廣告限制越多，恐不利於新手從事競選活動之意見。

從本次韓國參訪過程中瞭解，韓國人民對於政治相較於臺灣偏向冷漠，韓國公職

選舉法亦是以限制選舉支出為規範方向，且政黨政治亦維持大黨恆大之執政模式，故選舉廣告向來並非選舉活動之重點，甚至恐引起民眾反感。反之，無論是政黨國民力量或是共同民主黨國會議員補佐官均有提及，臺灣是屬於選舉文化熱絡之國家。如要效仿韓國、日本嚴格管制選舉宣傳活動，恐須先思考是否適合我國國情、文化，會否限制知名度較低之政黨或候選人宣傳管道，以及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之疑慮等，應以逐步修正並以尋求社會共識方向來調整為宜。

## （二）競選經費支出公開機制

競選經費之支出向為各界所關心之焦點，我國目前係於政治獻金法中將募款所得之支出納管，惟針對自有資金，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尚難與募款所得之競選經費支出進行區分納管。本次於韓國考察中瞭解，韓國對於競選經費之管理嚴謹且複雜，因此逐步朝此方向努力，可能是可以值得作為借鏡來思考，以落實社會大眾期待。惟韓國對此管制措施實施已久，且係輔以刑罰及候選人當選效力進行整體性控管，亦無法全然套用於我國。是以，先以輔導及宣傳方式，由候選人主動公開揭露，同時透過全民監督審視，逐步朝向選舉經費透明化方向邁進。

## 肆、附錄

### 附錄一、考察照片

日期時間 拜會機關	接見人員	備註
8月29日(二) 上午10:00	海外選舉課課長 Kim, Dongchun 政黨課 Jang Yun Hwan 政治資金調查課 Song Seung Hyeon A-WEB 代表	負責政黨、 政治資金、 選舉管理等 業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日期時間 拜會機關	接見人員	備註
8月29日(二) 下午14:00	共同民主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Kwak Eunmi	共同民主黨 目前為國會 第一大黨
共同民主黨金勝源國會 議員補佐官	議員辦公室補佐官 Lee, Yun jeong	



日期時間 拜會機關	接見人員	備註
8月30日(三) 上午10:00	副秘書長 Kim, Jae Yun 等 3 人	正義黨目前 為國會第三 大黨
正義黨		



日期時間 拜會機關	接見人員	備註
8月30日(三) 下午14:00	國際局局長吳龍熙等3人	現時為韓國執政黨(總統尹錫悅所屬政黨)、國會第二大黨。
國民力量		



日期時間 拜會機關	接見人員	備註
8月31日(四) 下午15:00	事務局局長 Chun, Woong so 等3人	韓國國內最大規模的公民團體。
參與連帶		



## 附錄二、訪談題綱

拜會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 政黨管理

#### 1. 政黨成立門檻

- (1) 我國政黨法規定，只須有 100 人以上之黨員，即可成立政黨，我們在輔導政黨成立過程中，有感於成立門檻偏低，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據瞭解韓國政黨法規定，組織一個政黨必須至少有 5,000 人之黨員，因此，請教此一門檻之立法目的為何？是否曾有限縮人民結社自由的批評？
- (2) 韓國政黨法規定，如果黨員人數不足，得以註銷政黨登記，請問如何查對黨員人數？
- (3) 韓國政黨法規定，政黨在一定期間內未推薦參選國會議員、地方首長者，亦得註銷其政黨登記，請問實務上如何查核？

#### 2. 禁止雙重黨籍

- (1) 我國政黨法並無禁止雙重黨籍，但韓國政黨法第 42 條則訂有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請教當時立法目的為何？中選會如何確認黨員是否參加兩個以上之政黨？違反者，如何處理？
- (2) 有政黨認為，政黨法第 42 條第 2 項禁止黨員加入兩個以上政黨之規定，侵害到政黨黨員參與政治活動之自由，向憲法法庭提出違憲聲請，後經憲法法庭否決。請問憲法法庭理由大致為何？是否侵犯人民的結社自由？

### (二) 政黨補助金

#### 1. 促進女性參政

- (1) 我國目前正推動修法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女性參政；據瞭解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訂有詳細規範<sup>9</sup>，請問當時制定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追問：觀察條文內

---

<sup>9</sup> 就上一次國會議員選舉來說，一級、二級行政區加基礎地區議員等選舉中，女性議



容，女性候選人推薦補助金不只看推薦女性的比例，也將政黨國會席次納入計算範圍。請問為什麼有這樣的設計？)發放金額如何計算？(追問：能否以實際案例說明並提供計算公式)

- (2) 上述補助款是由中選會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 2 日內（即選舉前）撥給政黨，限制用於女性候選人，實務如何查核？通常如何運用？
- (3) 除了提供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外，請問是否有其他提升女性公職人員當選率的措施呢？

## 2. 促進弱勢及青年參政

承上，因國際人權公約逐步朝向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方向發展。韓國除了在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有提供補助金外，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2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於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時提供補助金，為世界各國所少見。

- (1) 提供政黨補助金予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之政黨，當初政策規劃背景，以及身心障礙及青年條件立法目的為何？
- (2) 上述補助款是由中選會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 2 日內（即選舉前）撥給政黨，限制用於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實務如何查核？政黨通常如何運用？目前有哪些政黨領有身心障礙推薦及青年推薦補助金？
- (3) 除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是否有規劃針對其他經濟弱勢對象提供參政協助？
- (4) 另外針對無法領取補助款之政黨，或未加入政黨之參選人等可能較為弱勢者，有無其他促進參政之機制？

### (三) 政治獻金

#### 1. 「後援會」立法設計目的

- (1) 臺灣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則規

---

員之當選比例為 28%，未逾 CEADAW 要求的三成。

定以「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個人不得接受直接捐贈，其立法設計目的為何？

- (2) 國會議員、候選人、黨職選舉候選人、黨內初選候選人可指定「後援會」接受捐款，如何定義指定人和「後援會」間之關係？中選會是否只管理「後援會」？
- (3) 據瞭解韓國政治資金法原本規定政黨須透過「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但一度刪除後又恢復，其相關原因為何？

## 2. 「後援會」實務執行問題：

- (1) 成立「後援會」有無要件？何時或何條件下可以成立？程序為何？
- (2) 「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有無期間限制？又何時或何條件下應解散？
- (3)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臺灣撰寫國家報告，邀請國際委員提供建議，有委員認為應限制企業捐贈政治獻金。據瞭解韓國目前是禁止企業捐贈，請問執行上有無碰到什麼問題？中選會又如何查核？
- (4) 「後援會」向中選會申報政治獻金，如何申報？政治獻金報告是否公開供民眾查閱？

3. 臺灣不允許當選後的公職人員平日收受政治獻金，因民意代表握有法案、預算及重要事項議決權，擔憂如允許平日收受捐贈，則與賄賂難以區分，而韓國政治資金法沒有類似的限制。在韓國公職人員透過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是否曾發生賄賂等類似爭議？

4. 獨立支出管制：一般來說，民眾是以捐贈金錢的方式支持候選人或政黨，但也有民眾自行以設立看板、舉辦餐會、造勢活動等方式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亦即「獨立支出」的概念，這種情形在韓國是允許的嗎？相關規定為何？

5. 臨時性團體為特定議題集會、抗議並募集資金，是否違反政治資金法？或有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 (四) 選舉經費

1. 依韓國政治資金法規定，各項政治經費之收支事項，應由會計負責人備置帳簿

及記載，補助金、補助金以外的政治經費、選舉經費和選舉經費以外的政治經費應當分開分別設立賬戶管理。想瞭解實務上，政治獻金、選舉經費如何分別申報？

2. 又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1 條定有各類選舉費用限額之計算，中選會對於選舉經費查核機制為何？如申報不實或超支有何處罰？又申報後，有無公眾監督規範？
3. 因違反選舉經費上限似涉及當選人之當選效力問題，因此對於所有參選人選舉經費支用是否均予逐筆查核？如逐筆查核，實務執行有無困難？
4. 選舉法規定為降低選舉經費支出，對於實體造勢宣傳活動予以禁止，鼓勵候選人利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宣傳，但又限制候選人競選廣告刊登次數，何以如此規範？立法目的為何？
5. 又現行自媒體盛行，政黨及候選人於自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有無管制？如有管制是以何方式進行？

## 拜會機關二：共同民主黨國會議員補佐官

### （一）政治獻金

臺灣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則規定以「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候選人、國會議員皆可指定後援會收受捐贈，為瞭解政治獻金收支實際運作，提出以下問題。

1. 後援會由誰負責？如何運作？是否由指定人（即國會議員）安排人事、經費？
2. 民眾是否須成為後援會會員始得捐贈？
3. 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後，是否有查證義務？如查證超過捐贈金額或違反捐贈資格，如何處理（臺灣規定是可返還或繳庫）？
4. 國會議員透過後援會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僅能用於選舉？支出上有何限制？是否由後援會直接支出？

### （二）競選經費

據瞭解韓國在競選宣傳支出上規定相當嚴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2 條之 2 規定，包括未申報會計報告或虛報費用、違法支出競選經費、非實際支出的費用、請款金額顯著高於正常交易價格、未用於競選活動的租賃、購買車輛、設備等費用，以及電話通訊相關費用等，則不得接受選舉補助。

1. 因競選支出規定嚴格，請問實務執行上是否感到困難？
2. 對於違反選舉經費上限導致當選人當選無效，會不會過於嚴格？
3. 韓國為了節約選舉經費，在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8 條至第 118 條，對於廣告、宣傳品、宣傳車、報章雜誌、訊息傳遞、造勢講演及集會拜票等各種選舉宣傳，定有次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規定，違者將依同法處以刑罰及罰鍰的處罰。是否對競選活動造成限制，甚至產生不利影響？
4. 有人認為對於競選活動限制太多，可能影響民眾(尤其是年長者)對於政黨及候選人獲取相關資訊，在選舉策略上是否會有所調整？

### (三) 政黨補助金

我國政黨補助金是依立法委員選舉中有關比例代表制席位的政黨得票數計算。據瞭解韓國除了在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有提供補助金外，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2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於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時提供補助金。

1. 有關女性政黨推薦補助金、身心障礙政黨推薦補助金及青年政黨推薦補助金之實施成效如何?是否有助於女性、身心障礙者及青年參政？
2. 是否有人倡議增加其他的補助對象？
3. 也有人認為上述的政黨補助金，將對不具特殊身分的候選人產生排擠效應，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拜會機關三：正義黨

#### (一) 政黨管理

1. 政黨成立門檻

(1) 我國政黨法規定，只須有 100 人以上之黨員，即可成立政黨，我們在輔導政黨成立過程中，有感於成立門檻偏低，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據瞭解韓國政黨成立門檻人數至少需要 5,000 人以上，請問貴黨認為這樣的門檻是否過高？

(2) 承上，如果覺得過高，為應該以多少人為宜？

## 2. 禁止雙重黨籍

(1) 我國政黨法並無禁止雙重黨籍，韓國政黨法第 42 條則訂有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因此，想請教貴黨如何確認黨員是否參加兩個以上之政黨？

(2) 有人認為政黨法第 42 條第 2 項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已侵害到政黨黨員參與政治活動之自由，向憲法法庭提出違憲聲請，後經憲法法庭否決。請問貴黨是否支持政黨法禁止雙重黨籍？

## (二) 政黨補助金與促進女性、身心障礙、青年參政<sup>10</sup>

1. 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訂有詳細規範，請問貴黨是否曾為獲得該補助金，而調整公職候選人推薦策略？（如果沒有，請問貴黨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的策略為何？）

2. 韓國除了在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有提供補助金外，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2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於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時提供補助金，其中推薦身心障礙候選人須佔全國選區總數 5% 以上門檻，推薦青年候選人須佔全國選區總數 20% 以上門檻。請問貴黨認為上開門檻是否過高？是否有助於鼓勵政黨推薦身心障礙者及青年候選人參選？

3. 補助金政策對於政黨推薦不具特殊身分之候選人，是否產生排擠效應？

4. 除了上述三種特定的補助金，是否還需增加其他的補助對象？

## (三) 政治獻金

臺灣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則規定

---

<sup>10</sup> 正義黨在最近一次國會選舉未獲得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

政黨可指定後援會收受捐贈，為瞭解政治獻金收支實際運作，提出以下問題。

1. 後援會由誰負責？如何運作？是否由政黨安排人事、經費？
2. 民眾是否須成為後援會會員始得捐贈？後援會會員是否即為黨員？
3. 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後，是否有查證義務？如查證超過捐贈金額或違反捐贈資格，如何處理（臺灣規定是可返還或繳庫）？
4. 政黨透過後援會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通常是如何使用（如捐贈至國會議員或候選人後援會）？使用上有無限制？

#### （四）競選經費

據瞭解韓國在競選宣傳支出上規定相當嚴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2 條之 2 規定，包括未申報會計報告或虛報費用、違法支出競選經費、非實際支出的費用、請款金額顯著高於正常交易價格、未用於競選活動的租賃、購買車輛、設備等費用，以及電話通訊相關費用等，則不得接受選舉補助。

1. 因競選支出規定嚴格，請問實務執行上是否感到困難？
2. 對於違反選舉經費上限導致當選人當選無效，會不會過於嚴格？
3. 韓國為了節約選舉經費，在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8 條至第 118 條，對於廣告、宣傳品、宣傳車、報章雜誌、訊息傳遞、造勢講演及集會拜票等各種選舉宣傳，定有次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規定，違者將依同法處以刑罰及罰鍰的處罰。是否對競選活動造成限制，甚至產生不利影響？
4. 有人認為對於競選活動限制太多可能影響民眾(尤其是年長者) 獲取政黨及候選人相關資訊，貴黨在選舉策略上是否因此有所調整？

#### 拜會機關四：國民力量

##### （一）禁止雙重黨籍

1. 我國政黨法並無禁止雙重黨籍，韓國政黨法第 42 條則訂有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因此，想請教貴黨如何確認黨員是否參加兩個以上之政黨？
2. 有政黨認為政黨法第 42 條第 2 項禁止雙重黨籍之規定，已侵害到政黨黨員參

與政治活動之自由，向憲法法庭提出違憲聲請，後經憲法法庭否決。請問貴黨是否支持政黨法禁止雙重黨籍？

## （二）政黨補助金與促進女性、身心障礙、青年參政

1. 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女性公職候選人推薦補助金訂有詳細規範，請問貴黨是否曾為獲得該補助金，而調整公職候選人推薦策略？（如果沒有，請問貴黨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的策略為何？）
2. 韓國除了在政黨推薦女性候選人有提供補助金外，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2 年修正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之 2 及第 26 條之 3，於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時提供補助金，其中推薦身心障礙候選人須佔全國選區總數 5%以上門檻，推薦青年候選人須佔全國選區總數 20%以上門檻。請問貴黨認為上開門檻是否過高？是否有助於鼓勵政黨推薦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參選？
3. 補助金政策對於政黨推薦不具特殊身分之候選人，是否產生排擠效應？
4. 除了上述三種特定的補助金，是否還需增加其他的補助對象？

## （三）政治獻金

臺灣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則規定政黨可指定後援會收受捐贈，為瞭解政治獻金收支實際運作，提出以下問題。

1. 後援會由誰負責？如何運作？是否由政黨安排人事、經費？
2. 民眾是否須成為後援會會員始得捐贈？後援會會員是否即為黨員？
3. 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後，是否有查證義務？如查證超過捐贈金額或違反捐贈資格，如何處理（臺灣規定是可返還或繳庫）
4. 政黨透過後援會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通常是如何使用（如捐贈至國會議員或候選人後援會）？使用上有無限制？

## （四）競選經費

據瞭解韓國在競選宣傳支出上規定相當嚴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122 條之 2 規定，包括未申報會計報告或虛報費用、違法支出競選經費、非實際支出的費用、請款金額顯著高於正常交易價格、未用於競選活動的租賃、購買車

輛、設備等費用，以及電話通訊相關費用等，則不得接受選舉補助。

1. 因競選支出規定嚴格，請問實務執行上是否感到困難？
2. 對於違反選舉經費上限導致當選人當選無效，會不會過於嚴格？
3. 韓國為了節約選舉經費，在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8 條至第 118 條，對於廣告、宣傳品、宣傳車、報章雜誌、訊息傳遞、造勢講演及集會拜票等各種選舉宣傳，定有次數限制及相關禁止規定，違者將依同法處以刑罰及罰鍰的處罰。是否對競選活動造成限制，甚至產生不利影響？
4. 有人認為對於競選活動限制太多可能影響民眾（尤其是年長者）獲取政黨及候選人相關資訊，貴黨在選舉策略上是否因此有所調整？

#### 拜會機關五：參與連帶

##### （一）公民團體募資

此次參訪目的之一是瞭解韓國政治獻金法制與實務，因臺灣政治獻金法規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而公民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並進行募款，是否屬於政治獻金，在我國一直有爭議，因貴團體在這方面頗具經驗，因此想請教有關公民團體募款之制度和實務上的問題。

1. 公民團體是否須為立案團體始得募資？募資前是否皆需經政府許可？臨時性組織可否募資？
2. 公民團體從事公共議題之倡議、宣傳及集會遊行並進行募款，特別是涉及政治因素之活動，有無法令規範？又未依規定辦理有何罰則？
3. 參與連帶官網指出，其財務基礎是定期繳納的會費和會員不定期的捐款。不定期捐款有無相關法律規範？是否有財務公開揭露的義務？

##### （二）政治獻金與政黨補助金之觀察

參與連帶設有國會觀察中心，監督國會及議員，亦監測政治獻金流動和政府對政黨的補貼。

1. 請教您對於韓國政治獻金規範有何觀察及建議？



2. 韓國政治資金法對於政黨推薦女性、身心障礙者及青年特別設有補助金。請教您，各項補助金的施行成效如何？是否有助於鼓勵政黨推薦女性、身障及青年等弱勢族群參選？
3. 承上，政治資金法第 26 條在計算政黨推薦女性參政的補助金時，不只看推薦女性候選人比例，同時也將政黨國會席次納入。有人認為此一補助制度對大黨有利，對小黨不利，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 附錄三、訪談紀要

拜會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拜會日期及時間：8月29日(二)上午10時

接見代表：在外選舉課課長 Kim, Dong chun 等4人

問：首先想問一下政黨管理的部分，台灣成立政黨人數門檻為100人，韓國政黨法規定，成立政黨需有5000人以上之黨員，我們想要了解這樣的立法目的，以及是否有限縮人民結社自由的疑慮？

答：政黨法中成立政黨門檻為5000人的規定，是因為必須在五個地區（支、道）成立分部，並且是每個分部均需有1000名以上，因此才會有這個5000人規定。因為法規從一開始就如此規定，因此一般人民並不覺得這樣的人數太多、會有限縮結社自由的問題。

問：依照韓國政黨法規定，如果黨員人數不夠5000的話，是可以註銷政黨登記的，我們想請問如何查對政黨人數？

答：黨員入黨的副本會提供給中選會，中選會會去確認各別地區分部是否都有一千名黨員，並核對簽名是否正確，之後才能讓政黨成立。

問：是否曾有因為黨員人數不足而撤銷登記的前例？

答：沒有這樣的經驗，但真的發生的話有可能。

問：我們想要請問，因為兩國都有政黨要推派候選人參選的義務，也就是在一定期間沒有派員參選的話，想請問韓國怎麼在實務方面進行查證？

答：如果政黨沒有在一定期間推薦人選參選國會議員選舉，政黨會被取消，選舉期間也常常發生。

問：請問韓國現在有幾個政黨？

答：到今年8月為止有48個。

問：台灣現在有89個政黨。

答：政黨要創黨時必須組成籌備委員會，前後所需時間大概為6個月，才能完成政黨成立。

問：目前在國會有席次的政黨有幾個？

答：最近一屆國會中，有六個。每屆國會有席次的政黨數都不一樣。

問：民眾在選舉前會熱衷於政黨成立嗎？

答：在選舉之前會很熱情。

問：我們台灣也是，明年要進行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了，今年政黨成立數至少 10 個。

答：韓國目前是有 5 個政黨準備要成立。

問：想要請教，我國的政黨法並沒有禁止雙重黨籍，但是韓國有，我們想了解中選會是如何確認黨員是否有參加兩個以上之政黨？

答：法律的規定是如此，但是管理上是由政黨自己管理，實際上主管機關沒辦法核對每一個黨員的名單，也沒有要很積極的檢查，但如果有人發現這個政黨有人是雙重黨籍的，並且向中選會舉發，那時候他們才會去檢查。

問：在台灣，黨員的入黨、退黨及除名，都屬於政黨自律範疇，不需要向內政部報告。但台灣最近有一個現象，有部分政黨會在同一個時間成立，一個黨員會同時參加好幾個政黨，所以我們才特別來請教：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中選會怎麼處理？

答：中選會沒有辦法直接調閱黨員名冊，所以沒辦法處理上面的問題，但如果是有人參加選舉時同時登記兩個以上之黨籍（法律上規定不能同時代表多黨參選），中選會有權介入處理。

問：一開始政黨成立時，5000 人名冊會報到中選會，中選會如果那時就發現有黨員同時加入多個政黨、出現在多個政黨名冊內，會如何處理？

答：如果是候選人登記的話，是可以確認。

問：接下來想要詢問政黨補助金針對促進女性參選的問題，台灣現在正在推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要有一定比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上，發現韓國政治資金法在推薦女性候選人參加選舉之補助金，訂有詳細的規範，而且有根據比例訂有不同的計算方法，想要了解為什麼這樣設計、立法目的是什麼？

答：從 2002 年開始推動女性補助金，之前政治參與多半是男性居多，為了要讓女性能有更多機會參與政治，所以制定這條規定。推薦女性達 30% 以上、和 20% 到未達 30%、及 10% 以上未達 20% 的，所發放金額各有不同。

問：有拿到女性補助金的政黨多嗎？

答：有的。

問：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另外想了解是否有限制使用用途？

答：相關資料會後提供。另外女性補助金是為了鼓勵政黨多多推薦女性候選人而設置的，因此該補助金只能用在這方面。又政黨補助金除了針對推薦女性候選人外，另有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青年參政之補助金，應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及青年參政上。政黨會為此致力於女性、身心障礙者及青年參政。

問：中選會是否會對補助金使用用途進行查核？

答：選舉完後一年內，政黨要向中選會報告使用項目，並列出詳細的使用說明。

問：國際人權公約越來越對少數族群的發展有所要求，韓國在 2010 年和 2022 年分別對政治資金法進行修法，修正有關身心障礙和青年參政補助金之規定，想請問當初立法的目的為何？

答：因為弱勢族群參與政治的門檻較高，所以透過政黨補助金，讓多元族群可以參政。

問：韓國在弱勢參政這塊似乎領先在世界潮流。

答：用法律規定，才能讓發展更有效率。

問：實務上是否有政黨領到這方面的補助金？

答：有的，青年參政是最近規範，因此還沒有政黨領取。但女性和身心障礙者部分，都有政黨拿到相關補助。

問：是否對其他對象有規劃？

答：因為目前只有這三大部份，其他有打算，但還沒對外公開。

問：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和青年參政補助的資料，能否會後提供給我們？

答：這些資料都會會後提供。

問：接下來要進入政治獻金的議題，我們台灣的政治獻金法，只有政黨和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是規定以後援會間接收受政治獻金，個人不得直接收受政治獻金，想了解當初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設計？

答：因為透過後援會較公開透明，後援會必須向中選會報告他們經費使用情形，避免政治和經濟混在一起。

問：國會議員候選人、黨職選舉候選人和黨內初選候選人都可以指定後援會接受捐款，請問如何看待指定人和後援會的關係？

答：1 個政黨有 1 個後援會，A 政黨對 A 後援會，他們就是這樣的關係。如果 A 政黨有一個國會議員，那這個國會議員可以有一個新的後援會。就是有補助政黨的後援會，也有補助這個政黨國會議員的後援會，政黨和國會議員的後援會是分開的。

問：中選會是否只管理後援會的部分？

答：要和中選會申請成立後援會，才能透過後援會收取政治獻金。

問：請問後援會收到的政治獻金，候選人可以直接使用嗎？

答：如果給候選人的後援會，就是給這個候選人使用。

問：想請教實際執行的問題，請問後援會成立是否有什麼條件？在怎樣的情況或時間點可以成立？

答：後援會成立需要後援會的代表，再依據政治資金法相關規定申請成立。

問：後援會一成立就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是否有期間的限制？

答：候選人必須要在登記參選後才能收受，選舉之後不再具候選人身份，就不能再收受。政黨跟國會議員的後援會，成立之後的一年內可以收受政治獻金。每一年都可以來申請，以年為單位進行申請。另外每一年都要交會計報告，說明收受捐款和使用情形。

問：有無規定在何種情況下須解散後援會？

答：就如同方才所說，候選人在選舉後因為不具候選人資格，自然而然就解散了，國會議員或政黨的後援會，在喪失資格後也會自動解散。另外，只有政黨的中央黨部有後援會，國會議員是 4 年可以有後援會，候選人是當選後就不能有後援會了。

問：台灣是不允許國會議員在當選之後收受政治獻金，因為擔心政治獻金和賄絡難以區分。但韓國政治資金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請問韓國是否曾發生類似的爭議？

答：為了避免同樣的問題發生，韓國政治資金法有規定，個人捐贈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000 萬韓元，如果是捐贈後援會，最多只能捐贈給 4 個後援會（針對不同的議員），一個後援會捐贈有 500 萬的限制。另外法人團體不得捐贈。

問：請問對政治獻金收受有無限制？

答：都有限制，一個國會議員 1 年收受政治獻金上限是 1 億 5000 萬韓元，政黨是 50 億韓元。

問：方才有提到法人、團體及企業是禁止捐贈政治獻金的，想要請問一下中選會是否會對這方面查核，有無遇到甚麼問題？

答：之所以會禁止法人團體及企業捐贈，是為了防範賄絡。中選會透過每年後援會申報之會計報告，來了解各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有無違法的情形。

問：中選會是否會將會計報告書公開給民眾閱覽？

答：民眾可以向中選會申請閱覽。目前並沒有公開上網。

問：對於國會議員在網路上以開直播的方式，向民眾募款，請問韓國有無這種情形？

答：法律規定只能透過後援會的方式收受，因此不能在網路上直播收取政治獻金，但是可以在網路直播上公開後援會的帳號。行銷的方式是自由的，但政治獻金一定要透過後援會才能收受。

問：一般來說，民眾會以金錢的方式來支持候選人，不知道韓國允不允許一般民眾自行為候選人架設看板，或舉辦造勢活動這種，類似獨立支出的概念。

答：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0 到 93 條規定，民眾可以為喜歡的候選張貼小的海報，這是最近修法的，還沒有施行。哪類型的海報是可以的，必須要個別判斷，詳細的規定均在公職選罷法內。另外大型看板，在韓國是不行的。

問：請問對張貼或懸掛地點有無特別規定？

答：大的看板都不行。

問：想問一下，如果臨時性團體是為特定議題遊行或集會，且有募集資金，請問這樣是否有違反政治資金法或其他規定？

答：沒有，因為臨時性團體是自己發起的，跟政治資金法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和政黨或政治人物有關係的話，中選會就會介入。

問：問一下有關選舉經費的問題，台灣只有在政治獻金上進行管理和要求申報。想請問一下，在韓國，政黨和候選人的選舉經費及政治獻金這塊，如何分別作申報，中選會如何管理、查核和處罰，有無相關的控管機制？

答：收受的帳戶只有 1 個，會透過使用的科目去管理。

問：審核有無困難？

答：法律規定的項目是很詳細的，雖然審核的過程需要花很多時間，但它們報告的項目也會很詳細，所以審核上困難不大。

問：請問經費的明細是否上網公開？

答：選舉費用的部分會在網路上公開。

問：韓國有選舉經費的上限，可能會有導致當選人當選無效的問題，請問查核經費是否有困難，有無候選人為此來爭執？

答：如果候選人選舉過程中有超過經費上限，那中選會會來審查，真的有此情形，當選資格會被取消。曾經也有人因為當選無效，而提起訴訟。

問：有人說，韓國的選舉法規是為了要降低選舉支出，減少實體的造勢活動，鼓勵大家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但為什麼還限制使用大眾媒體的次數？

答：如果是候選人經濟能力很充裕，該候選人會大量使用，為了公平起見，會規定使用次數。

問：現在很多自媒體，如果在自媒體上宣傳，有無次數限制。

答：平時都可以，但在選舉前，不能用自媒體宣傳。

問：查核容易嗎？

答：公選會有專門篩選網路的部門，而且在選前大家都會開始宣傳，所以一定會被發現。

問：那樣他們會很忙耶！請問篩選網路的部門有多少人？

答：差不多 15 人。現在 AI 的部分很多，所以這個部門也要處理 AI 的問題，然後研擬對策。

問：想要回頭去問推薦政黨候選人的問題，台灣有課予政黨一定要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因此規定政黨連續 4 年一定要推薦政黨候選人，但有政黨對於我們計算連續 4 年的方式有意見，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因為我們是以政黨成立的那天起算 4 年，但法院認為應該要以政黨成立之後碰到的第一次公職選舉，作為連續 4 年的起算點。因此，想要了解韓國政黨法第 44 條的連續 4 年起始是如何計算？

答：每 4 年都一定會有國會議員大選和地方選舉，因此可以透過政黨有無推薦人選參加選舉來判斷有無推薦候選人，如果都沒有登記國會選舉和地方選舉，代表沒有參加選舉。

## **拜會機關二：共同民主黨國會議員補佐官**

**拜會日期及時間：8 月 29 日(二)下午 14 時**

**接見代表：金勝源國會議員辦公室補佐官 Lee, Yun jeong**

問：台灣的政治獻金法規定是只有政黨及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韓國是以後援會間接的來收受政治獻金，候選人、國會議員都可以指定後援會收受政治獻金，想了解一下議員這邊後援會是由誰負責？然後大概是怎麼樣的運作的？是不是由議員來安排人事、經費？

答：首先，議員再 2008 年有訪問台灣，有看到選舉看板，這在韓國是沒有的，覺得台灣是很自由的國家。再來就後援會，後援會是收集資金，然後將收到的錢給國會議員，然後就是國會議員指定一個人作為後援會的會長，然後後援會有事務局長和其他的員工，也就是會長是由國會議員來做選擇，但後援會的政治活動就是會長決定而不是議員安排。

問：後援會運作的資金來源是國會議員提供，或是政治獻金支應？也就是國會議員他一定會操作某部分的政治議題，但是剛剛又特別講到說政治活動資金的運用是在後援會會長的手上，那我們就有一點好奇後援會跟議員之間怎麼做一些連結？

答：原則是分開的，但是大部分後援會的會長跟國會議員認識的，所以是一起運作的。在不是選舉年可以提供 1 億 5 仟萬元的後援費，在選舉的年份是可以提供 3 億元的後援費(比例代表都是 1 億 5 仟萬元)。沒有選舉的時候政治獻金要一年一次報

告(國會議員花費的費用), 後援會一年二次報告(後援會收集的費用), 有選舉的時候選舉經費要另外再報告。就是按政治資金法的規定。

問：剛剛有提到選舉經費要另外報告是指？

答：就是有選舉的那一年是要另外報告

問：可是政治資金花費一年已經要報告一次？

答：但是政治資金已經報告過一次還要再報告一次是因為，選舉當選的時候他得票比例又不一樣，也就是看他的得票率是多少可以退還的比率是不一樣的。就他看他的得票率退還的金額的比率也是會變的。因為在選舉的時候政治資金可以拿來作為選舉的費用，那這一些他可以報告，然後就可以拿到補助金，所以我們要分開想，所以平常跟選舉時是不一樣的概念。

問：平常議員透過後援會收到的政治獻金用途上有沒有什麼限制？是不是只能用在選舉？

答：平常送禮就不可以用，但去海外研修就可以用。

問：議員要辦政治活動是不是可以從後援會支出？

答：他就是捐款收集到 12 月底，然後 1 月的時候才是送到他的戶頭裡面，然後就是拿來用。

問：不是說我收到就可以用，而是收到 12 月底之後再放到戶頭，然後再使用？

答：就是每次都可以拿來用，但是通常是 12 月底的時候捐款最多，然後就是 1 月的時候一定會在戶頭裡面。沒有指定要什麼時候給到那個戶頭裡面，如果是這一次捐款比較多，就是給到政治資金的戶頭裡面。

問：政治資金另外有戶頭嗎？

答：後援會的戶頭跟政治資金的戶頭是不一樣的，所以是這兩個是要分開，會計負責人也是不一樣，就是按照政治資金法裡面的規定報告。

問：後援會收到政治資金會有查證嗎？會不會去看捐款人有沒符合條件？

答：沒有，就是一般民眾都可以，但是公務員是不可以捐款的，他們自己就不會去捐。

問：18 歲以下也可以？

答：沒有限制，但是有金額上限的限制。但企業是不可以捐款的，只有個人可以捐款，個人是最多 2000 萬，一個後援會 500 萬，就是 2000 萬可以分開 4 個人。

問：就是沒有一定要是後援會的會員？



答：沒有會員制度。一般的公民都可以，但企業和人民團體不行。如果金額高 的人名單會公開。

問：那要多少錢才能公開，是誰公開？

答：300 萬以上的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開。

問：所以是一年公開一次？

答：30 萬以上的人都要實名，300 萬以上中選會都會公開。

問：公開的部分就是姓名、金額？

答：具體的公開，就是他的住址也會公開，他的職位也公開。

問：如果有像一些臨時性的組織為了特定的政治議題集會抗議，然後募款的話， 這樣子就是是不是違反政治資金法？

答：一般團體募款這個沒有什麼問題。

問：是有法規在管嗎？

答：就是捐款法案，就是一般公民團體適用的一些捐款。一般民眾的臨時團體跟政治人物又不一樣的性質，民間團體是由行政安全部管理的。

問：接下來請教一下競選經費的部分，就是我們了解到韓國在競選支出上規定的很嚴格，包括譬如像通訊電話費、或是請款的金額高於正常的交易金額等，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的話都不能接受選舉補助。議員也就是候選人這邊，對於支出申報規定這麼嚴格的話，在實務上申報的時候會不會有困難？

答：因為項目很細節，而且超過金額會影響到當選資格，所以發傳單或通訊費用都要詳盡記錄，所以會請較有經驗的人來負責。中選會也會去審查製造的工廠。

問：有無發生不小心違反而沒有領到選舉補助，有的話這種情況多不多？

答：幾乎沒有，因為這樣子的話當選無效。會計負責人對經費使用會規劃好，所以不太會發生。

問：在請教上述情形就會造成當選人當選無效的規定，是否會過於嚴格？

答：這個是候選人的責任，公費的使用也是跟中選會不斷討論溝通，中間也是問他們這個能不能使用。例如在選舉辦公室，有些候選人的支持者來拜訪，但那時候只能送辦公室 1000 元以內的茶，不能超過這個金額。另外要傳宣送宣傳訊息的時候，內容也都會先問選管會。

問：想請教一下韓國選舉宣傳限制很多，例如宣傳車、看板、集會演講都是禁止的，那要如何讓選民知道候選人的政見，還是有其他的管道？

答：我們通常是選舉運動，大概是選前 14 天開始宣傳，在車上擴音等等。但現在國民不喜歡這樣，所以會用比如說發海報、騎自行車等不同的方式，然後就是網路行銷廣告。

問：這樣會不會有很多不比如說不使用網路，或是比較少出門的人，會不知道有候選人的政見？

答：通常都是投遞宣傳單、放海報，而且現在年紀大的人都會用 YouTube，這個是不必擔心。

問：請教一下韓國國會議員的投票率大概多少？

答：60%左右。因為我們之前沒有，但現在有事前投票的方式，所以投票率提高的原因。

問：請教剛剛有特別提到那個競選活動的限制國民支持嗎？就是因為現在台灣選舉活動是很熱鬧，但是有一些人比較支持說要多做一些管制，但是也有人認為說這樣子就會影響到他們的一些競選資訊的獲取，那韓國這邊是怎麼樣？

答：可能是文化差異，在韓國會覺得太多，海報太多。台灣真的是蠻自由的，我也嚇到，台灣跟韓國選舉氛圍有很大差異。

問：會不會有支持的民眾主動為候選人做廣告？

答：公開的例如晚會跟看板是不行的，但在簡訊上的支持是有的，但如果是支持者在 30 人以上的聚會請吃飯就是有問題，一般民眾不會做到這樣子，因為界線模糊所以容易違反規定，所以就不會做。

問：我們知道韓國有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的政黨補助金，那因為共同民主黨是大黨，想說知不知道黨內除了女性當然是一定有，對於身心障礙跟青年是有推薦候選人的嗎？那還有議員對這個政策有什麼想法？

答：這個補助金是給政黨，然後政黨提撥 30%給政黨的研究所使用，然後女性候選人參選時，10%是給她們使用，比較大的政黨才會達到目標，才有機會。

問：使用女性政黨補助金後，對於女性在國會的席次有沒有幫助？

答：政黨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才會獲得席次。

問：再來身心障礙及青年這部分還沒有提到，因為台灣有很多群體都要求特殊待遇，議員這裡有沒有接到相關的需求？

答：如果一直擴大的話會很模糊，變成大家都要，所以還是要限制。基本上我們要的概念是經濟上比較弱的，中年男性經濟上是沒有什麼問題，就像男性跟女性來比的話，女性參加政治門檻就比較高，所以是補助她們。青年經濟上也是比較弱，所以

跟中年男性比起來的話，是比較需要補助他們。另外像國會議員不能請他們吃東西，所以他就不能去參加婚禮，有認識的人死了也不能去。他收是可以，但是不能付錢。

### 拜會機關三：正義黨

拜會日期及時間：8月30日(三)上午10時

接見代表：副秘書長 Kim, Jae Yun 等4人

問：韓國和我國在民主化的過程有非常類似的經驗，在國會制度上，韓國跟我國一樣，採比例代表制，地方也是採二級制，我們有很多制度上相似的地方。在選舉制度、政治資金和政黨管理，有若干相似的地方，但也有不同之處，因此我們本次來對選舉、政治資金和政黨管理進行一些交流。十分感謝金副秘書長接受我們的訪問。台灣在選舉經費上沒有進行嚴格的管理，但韓國在支出方面管理十分嚴格，想請問在申報上實務上有無困難，有沒有什麼想法，另外想問因為超過選舉經費上限會影響候選人當選資格，是否有人反應規定太過嚴格？

答：韓國的選舉法規上過度限制，因此常常反應這樣的規定會影響政治活動自由，選舉期間為期只有2週，無論是選舉期間還是候選人預備的期間，都限制相當的多。雖然我們是依法行事，但感覺備受限制。

問：韓國也有禁止集會、演講、用宣傳車等方式，想請問貴黨有沒有試著以其他方法促進黨的知名度。另外針對年長者、居住偏遠者等比較不常使用網路的族群，有無想過使用其他方法宣傳？

答：法律上的規定很多，大黨因為經費較多，在宣傳上較為有利，因此在選舉時運動機會均等是很重要的。要在法治面上擴大政黨和投票者的自由。候選人針對那些不常使用網路的選民，需要額外花錢去做廣告，以觸及這塊不用網路的選民，針對偏遠地區的選民，則需要另外花錢去當地宣傳，如果國家能支付這部份的經費，那他們會更有機會接觸。

問：剛才提到機會均等，本來大黨小黨在競選經費就有不相當的問題。我想趁機問一下有關政黨補助金的制度設計，有無競選資金上的支持。

答：補助金制度上問題很大，政黨在國會席次有20席以上者，補助金有50%由他們使用，剩下的分配給其他小黨，因此正義黨一直對補助金制度要求改善。小黨因為國會席次少、得票率也低，因此被分配的補助金很少，最大的兩個政黨可以保有其50%的補助金，如此不利於多元政黨發展，因此有改善之必要。

問：方才您提到國會席次影響到政黨補助金的部分，我們有觀察到政治資金法第26條在推薦女性補助金發放的計算上，也有納入國會席次，有人認為這樣是大黨紅利，請問您認同這樣的看法嗎？另外貴黨是否曾為了爭取女性補助金而調整候選人推薦的策略？

答：因為選舉時期，如果政黨有推薦超過整體候選比例 3 成的女性候選人，可以拿到補助金。我們是因為想支持女性參政，而推薦候選人。要拿到女性補助金，不只要推薦 3 成以上的女性候選人，而且還要加上得票率和國會席次等因素，這部份只有大黨有機會拿到。應該要調整規法律規定，讓努力推薦女性候選人的政黨能夠拿到補助金。在法國，如果政黨沒有做到兩性平等，是會被處罰，韓國應該也要朝這方面邁進。

問：韓國尚有身心障礙和青年參政的補助金，門檻比女性補助金略低，請問這樣有幫助到身障和青年族群參政嗎？還是這樣的門檻仍是太高？

答：身障者的部分是有，但青年族群是最近才立法通過，因此比較少。另外因為人口有一半是女性，認為女性補助金較為重要。但身障和青年的參政比例仍有提升的必要，因為身心障礙和青年參政的補助金還是會納入席次和得票率計算，法制度上應該要修正為推薦候選人多的政黨能多拿才對。

問：政黨推薦人選有無特別規定，像政黨提名人選，要繳一筆保證金才能登記參選，請問韓國有無類似的規定？

答：有差不多的規定，參加國會議員選舉，需要繳納 1,500 萬韓元，參加地方首長選舉（如首爾市長）要 5,000 萬韓元，這金額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比較高一點。很多民主國家是訂定一個象徵性的金額，讓大家都可以參選，相較之下韓國門檻比較高。

問：台灣也有類似問題，有人認為參選門檻即是高在保證金，應該要調降保證金金額。另外也有人認為，應該要提供適當的補助金來輔助有意願參政的政黨。在台灣，我們的補助金制度也是看國會席次，但不一樣的是，台灣只要達到得票率 3% 以上的比例代表的政黨，就可以獲得政黨補助金的分配。在台灣，政黨補助金對一些小黨來說是有激勵作用的，有些政黨補助金會佔一個小黨的收入八成以上。正因為補助金對於特定族群和小黨非常有幫助，因此有原住民和新移民，希望如果有提名這些特定族群的話，可以增加補助金。因此我們也想知道，韓國有沒有針對這些其他的特定族群參政提供額外的補助金。

答：目前沒有。

問：正義黨的運作經費，除了補助金外，還有來自哪些呢？

答：來自國家的政黨補助金佔比約 50%，另外 50% 來自黨員的黨費（每月 1 萬）和後援會。

問：正義黨對民眾募資有無困難？

答：實際上的困難蠻多的。因為民眾要喜歡政黨的政策，才會挹注金錢給後援會，如果沒有達到政策目標，來自後援會的資金會變少。在選舉期間會有比較多的資金。

問：接下來想問政治資金方面，台灣的政治獻金僅規範政治方面的捐贈，但韓國的政

治資金法除了政治方面的捐贈，還有黨費跟政黨補助金也納入政治資金規範範疇。請問政治捐贈和黨費是如何管理，是否都在同一個帳戶中管理？

答：法律上沒有規定是否要在同一個戶頭，正義黨為了管理方便，黨費、政治捐贈和國家給予的補助金各自有一個戶頭（3 個戶頭），但支出只會從一個帳戶支出。選擇在哪一家銀行開戶，是以政黨方便為主，收入部份法律沒有規定，但有規定支出只能從單一帳戶支出。

問：申請好帳戶後，是否要跟中選會登記？

答：有跟中選會登記的帳戶才能使用。支出的帳戶可以從收入的戶頭中選一個，也可以另外設立一個帳戶。總之要能看出哪些戶頭是收入，哪一個戶頭固定是用來支出。同時也要跟中選會報告黨費、政治獻金及補助金是如何使用。

問：後援會主要是靠政黨這邊來安排人事及經費嗎？

答：通常後援會自行運作，但後援會會長由政黨來指定，也是需要向選管會報告。

問：請問一般民眾需要加入後援會才能捐贈嗎？以及後援會會員是否等同於黨員？

答：沒有加入後援會也能成為黨員，黨員和後援會會員是分開的。後援會是中選會管理的。一般民眾無須加入後援會即可捐贈。

問：政黨是透過後援會來收受政治獻金，但政黨如果要支持他們推薦的國會議員候選人，是否也一定要透過後援會才能捐贈？另外在使用政治資金上，有無其他限制？

答：以前沒有後援會規定的時候，是由中選會蒐集捐贈經費再分配給國會議員及政黨，現在則是由後援會收受後再分配給政黨及黨內推薦的國會議員，現在中選會是負責管理後援會。

問：政黨能不能把政黨本身的政治獻金提供給黨內國會議員？

答：每個政黨都不太一樣，正義黨是提供給黨內國會議員候選人黨的「支援金」，不是後援會的錢，是政黨直接給議員候選人錢。但提供給候選人的錢，這部分也要和中選會報告。

問：接下來想問政黨管理的問題，想了解正義黨對政黨法制度的看法。台灣規定政黨成立只要 100 人，韓國政黨法則是規定要成立 5 個地方支部，且每個支部都需要 1000 人，共計需要 5000 人才能成立，且必須要維持下去。想知道正義黨是否覺得這樣的成立門檻過高，且維持上有沒有困難。

答：5000 人門檻是 2004 年才改的規定，之前是有國會議員的地區黨員要有 30 人以上才能成立（如果正義黨有 7 個選區有國會議員，那這 7 個選區每一區都要有 30 個黨員），2004 年以前的門檻比較低。2004 年修法的原因，是因為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改變了，2004 年改成比例代表制，為了防止比例代表的席次受影響。

問：為何修法改成比例代表制，同時要把政黨成立的門檻提高？

答：因為讓成立政黨的難度提高，會讓大黨更容易拿到比例代表席次，對大黨有利。

問：我們是在 2017 年通過政黨法，也是在那個時候把成立政黨的門檻人數設定為 100 人，但我們考慮的反而是不要讓人民組黨太困難。但這樣衍生出後續政黨管理困難的問題，譬如說當政黨不太常運作時，政府很難管理。因此我們想了解，為什麼 2004 年反而可以把政黨成立門檻提高，有無人民為此抗議？

答：從當時到現在都有人反對這個門檻，但是因為投票率沒有達到 2% 會被取消政黨資格。

問：請問台灣目前有幾個政黨呢？

答：目前有效政黨為 90 個。

問：都有收到國家的補助嗎？

答：目前有得到政黨補助金的政黨共計 6 個。

問：剛才所說的 2%，是指國會議員選舉的得票率。

答：這是以前規定，現在沒有了。

問：台灣政黨並沒有限制雙重黨籍，但韓國有限制一個人不能參加兩個以上的政黨，請問要如何查核自己的黨員沒有參加別的政黨呢？

答：法律雖然如此規定，但如果有人想加入政黨，我們不會去做審查是否有加入其他政黨。但是如果登記候選人，他不能同時登記代表兩個政黨。

問：曾經有人認為禁制雙重黨籍違憲，而提出違憲審查，但韓國的憲法法庭認為並沒有違憲。請問正義黨對這個判決的看法如何？

答：之前在民主黨的時候，他們就提出這個 case。每個人的政治看法不一樣，如果法律規定不能有雙重黨籍，正義黨還是支持禁止雙重黨籍的規定。但實務上的確有政黨反對雙重黨籍的規定。

問：台灣會將政黨是為人民團體的一種，但韓國似乎是認為政黨有別於人民團體，我們很想知道為什麼韓國會將政黨的 status 與一般人民團體做區別。

答：的確認為人民團體和政黨地位不一樣。

問：在台灣，管理政黨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政黨平常是很少跟內政部做聯絡的，就算他們對法律規定不熟悉，他們也不會主動來諮詢內政部意見，甚至因為違法被內政部裁罰了，還會向法院提告。但是韓國很少看到這樣的情況，因此很想知道，平常正義黨和中選會連絡頻率情形和關係是如何？如果中選會有糾舉，貴黨

會想去和中選會抗議嗎？

答：一開始也很常和中選會吵架，因為中選會最初（大概 20 年前）立場不太中立，有偏袒的情形，但現在中選會的態度越來越中立。而且政黨在選舉期間也需要中選會幫忙，因此需要和中選會維持良好關係。

問：在台灣，選舉的制度是由內政部管理，但選舉的執行卻在中選會。可能因為這樣，政黨就沒有很想和內政部打交道了。

答：因為現在對中選會的信任度提升了，但上網投票的部分還是有很多國民不太信任，覺得投票率可能會被竄改。

問：台灣也是對上網投票和海外投票不太信任，因此台灣沒有這樣的制度，這邊說明一下。台灣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會參加很多婚喪喜慶活動，但韓國的法律規定，候選人是不能參加這樣的活動，那請問政黨的黨主席可參加嗎？

答：如果候選人是參加跟自己本來就有關係的人的婚喪喜慶活動，是可以的，不過有限制。譬如說不能送花，但可以送有自己名字的旗子，人也可以到，政黨也是如此。政治資金法認為，政黨主席以後可能也會變成候選人，所以會有所限制。另外政治資金法會根據關係不同而有不同的限制，要很仔細的詳讀法條。

問：請問正義黨有無利用自媒體宣傳自己的候選人或政黨？

答：選舉法規上規定 YouTube 不行，如果是廣告的話只能利用主要媒體。政黨和候選人可以利用 YouTube 分享自己的平常生活、做了什麼好的事，但不能另外花錢去買 YouTube 廣告，也不能花錢找流量特別高的宣傳主幫忙宣傳自己，只能自己拍。

#### **拜會機關四：國民力量**

**拜會日期及時間：8 月 30 日(三)下午 14 時**

**接見代表：國際局局長吳龍熙**

問：韓國對政黨及政治獻金管理制度良好，我們看到有很多公民自動發起的示威抗議活動，對於長期的示威活動，他們可以對外募集政治資金嗎？

答：韓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抗議是公民的自由，也有很多不同抗議方式。政黨來看的他們話，他們是在委屈的情形下來抗議，所以在不違法的範圍內也不會阻止他們，也因為這是行政安全部來管理的。我們政黨是要聽國民的意見，撫慰國民的心，而政治資金方面就不會到他們(示威抗議者)。

問：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台灣的這個政黨法是在 2017 年才通過立法，政黨的地位跟一般人民團體有比較大的區隔，也就是說在政黨法通過立法後對於政黨的規定會採的稍微嚴格一些。舉例來說，過去政黨沒有財務申報公開透明的這個義務，但是政黨法通過以後政黨必須要每年來揭露財報，所以是政黨法立法對於政治資金透

明的要求增加。然後台灣政治獻金法是在 2004 年通過立法，政黨對外募集政治資金的部分也有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都是凸顯出一個特色就是政黨跟一般人民團體有別。另外我們覺得比較不一樣的，譬如以政黨設立門檻來講，在台灣只要 100 人就能成立政黨，但是在韓國 2006 年的時候修正過政黨法，把政黨的門檻提高到 5000 人。想請教一下，在做這樣立法的時候，會不會有影響民眾結社自由這樣的一個不同的聲音，市民的反應是怎麼樣？

答：成熟民主國家的體系是國民怎麼看這個國家，怎麼看這些政黨。其實一般國民對我們政黨的看是沒那麼好，所以創黨的部分一般民眾沒那麼關心，可能是大黨裡面自己要創黨的人才會有興趣。我們國民力量是大政黨，所以是對新的創立的政黨不是很喜歡。之前我們也有五個政黨一起要權力，就是有授權的但是這個反而就是實際上是更多困難、更多的意見而已。因為每一個政黨他們都是追求他們自己的權力，所以雖然是表面上聯合但是也有背叛，就是不同的這樣子的過程。大黨要聽國民的渴望，如果沒有政黨的力量容易產生暴動，穩定的民主主義方向是比較重要的。

問：接下來我們想要探討一下這個政黨補助金的部分，台灣的政黨法也有給政黨補助金，計算的方式是用政黨在比例代表制的名單裡面得票率有超過百分之三的政黨都可以拿到政府的補助金，目前在台灣拿到這個補助金的有六個政黨。而我們了解到韓國除了給政黨的這種一般型補助款以外，另外還有針對婦女、青年及身心障礙的部分有另外的補助金制度，我們想要了解一下當時韓國這樣的制度背景，還有以國民力量這樣的一個大黨是不是會因為這樣的制度來改變提名的策略？

答：基本上政黨補助金不是要補助那些弱勢的人，他們是其次，而政黨的收收入來源有黨費、後援費，最多就是政黨補助金，因為在韓國民主化之前有很多大企業的事件，所以是之前有很多問題，因而要透明性，所以用補助金補助政黨，就是為了不要衍生金錢政治。所以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小的政黨雖然委屈，但是大的政黨有較多權力，如果沒有這個制度，就會更多不正確的方式，更多的政治性的影響，所以目前制度大黨領取較多補助金是正當的。

問：台灣政黨補助黨的制度設計跟韓國是相類似的，重點都是為了擺脫金權政治 不過從現實上來看，確實即使是台灣的國民黨或民進黨這樣的大黨，在每年的年度收入裡面可能政黨補助金大概至多只會占到三成或四成，其他的部分可能還是要仰賴黨費或是政治獻金，尤其明年台灣要舉行總統跟立委的選舉 那政治獻金的議題就引起比較多的關注。我剛才想要進一步了解的就是，台灣其實只有一般性的補助款，那以韓國的制度設計來講，針對促進女性參政的部分有另外一個補助金，請問像國民力量這樣的大黨會因為想要拿到這樣的補助金來改變提名策略嗎？

答：有關女性補助金的部分，如果我們從教科書來講，女性的政治參與很重要，所以要求國會補助讓更多的女性參與，才能有更多的民主，這是政策的目的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其實女性補助金就是要幫助女性的參與，所以我們很堅持這些政策。



但是問題是我們提名的候選人要當選，所以這是現實的問題。因為每個時代就不一樣，那現在女性競爭力就是沒有那麼強，因為我們政黨來說 A 候選人跟 B 候選人，A 是女生 B 是男生，但是輿論調查的話一般民眾比較喜歡男性的候選人的話，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區域選舉的部分。但是比例代表排名次序 1、3、5 這些數字都是女生，所以我們是同意推動女性參與政治，也非常同意女性參與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四十幾歲的這些女性社會參與較多，所以韓國社會也是現在改變當中，所以是不能只看現況，而是要看未來。另外韓國有講說韓國是有女性的總統，美國從來沒有女性總統，台灣也是一樣，台灣的政治跟韓國的政治是比美國還要發展的。

問：想請教一下有關選舉經費支用的問題，然後就是我們知道因為台灣在選舉經費是比較沒有管制，韓國這部分其實就是支出的規定很嚴格，然後甚至有可能讓當選人當選無效，那就是貴黨在申報的時候實際上執行有沒有困難，還有對於這個政策有沒有什麼意見。

答：因為你們是專家所以很了解，例如說經紀公司，歌手是國會議員，然後他們是如果大的 SM 經紀公司，所以他們要挑選比較有可能性的歌手來競選，這個勢力要維持是比較重要，有時候要換候選人是因為是候選人自己管理的不好，雖然他當選但是被取消，對經紀公司來說是很可惜，但是人的問題。個人的問題的話，我們也可以選別的候選人參加選舉，所以是我們政黨要掌握，要看這個情況，到底是這個問題是怎麼樣發生的。

問：再請教一下，貴黨這樣大黨有沒有發生過候選人因為這樣子產生當選無效的情況？

答：很多，有兩種。因為我們是單一選區的方式，可能是沒有當選的人就去控告，首都的話競爭率是差不多，所以通常都是不同政黨裡面的，但是地區的話，可能是黨內自己競爭的問題，不一樣的狀況。

問：再請教一下，韓國為了節省選舉經費，很多的宣傳活動都是禁止的。那這個部分有沒有影響到國民力量在宣傳政黨或是政黨候選人的一些策略，尤其是像很多年長的長者如果沒有辦法知道候選人資訊的時候，要怎麼樣讓他們更了解政黨？

答：我們會以郵件發給大家，中年者都會看郵件，那年輕人就不看。就是其實網路上也是可以宣傳，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年輕人對政治沒有興趣，沒有關心的問題，不是宣傳的問題。像總統選舉是大家都要知道總統是誰，但是國會議員的話都也不知道，所以當然不知道他的政策，大部分都是看這個政黨，所以是政黨的責任感就是越來越重。

問：這邊補充一下，因為台灣明年選舉但現在就已經開始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看板、廣告，然後候選人會跑婚喪喜慶的活動，所以這部分跟韓國非常不一樣 所以想要才來提問。

答：我也都有看過台灣的宣傳廣告，韓國太多規定，而韓國現在是不能跟人對一對一，最多也只能用宣傳車或是傳名片來宣傳，但是台灣是非常的熱情，宣傳的 idea 也非常多。宣傳方式我們是有限制的，雖然是有 idea 也不能做，但是台灣都可以。

問：我這邊了解一下就是有關政治資金的一些問題，就是像韓國的政黨現在是透過後援會來收民眾的捐款，然後以前是沒有後援會這樣的一個制度，那不曉得您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更方便政黨來做資金的管理？

答：以前是針對國會議員的後援會，但是現在是對政黨也是後援會，但是後援會的這個部分金額沒有很多，所以是開放給民眾可以支持這個政黨的方式。所以對政黨來說是國會議員的人數比較多比較重要，這是後援會的這個部分是有限制的，所以是對大黨來說是還好。

問：那像政黨透過後援會的捐款是怎麼用的？是會捐贈給議員還是做其他的使用？

答：後援會也是規制非常多，例如你們來出差也是很多規定，如果是客人來了我們買咖啡是可以，但是如果是買了一杯酒就是不能使用，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一直管你，我們都要申報。我們就是政黨是不能收入，但是像這個大樓 是我們黨的大樓，如果一樓有咖啡廳，這些收入是可以的，唯一可以的。大樓下面有 Starbucks 等大品牌，但是擔心因為一直有抗議的關係，所以他們的營業反而不好，所以擔心他們要離開。

問：在這點上是很不一樣，因為台灣的政黨法是規定政黨是不能營利，國民力量這樣可以出租給 Starbucks 的情況在台灣是不可能發生的。不過我從這邊稍微衍生一下幾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政黨的 income 主要是來自於政黨補助金、黨費或者政治資金的話，那它的比重大概有多少？

答：因為我是國際部門所以不是很清楚，政黨補助金是 60%。

問：我想進一步請教一下，如果拿這個政黨補助金，有沒有針對政黨補助金的用途要跟政府部門來做報告？

答：一塊錢也要報告。

問：我稍微說明一下，以台灣目前的現況，當然政黨有跟政府部門做財務申報的義務，那政府部門也會把這樣子的財報做公開，但是我們只看會計報表，我們不會去做逐筆審核。

答：我們一塊錢全部都是要申報給選管委，但是他們怎麼樣公開我們不知道公開的程度。

問：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以台灣的情況，剛剛您也提到，台灣的選舉是很熱鬧的，那相對來說台灣的不管是候選人或者是政黨，其實他為了這個競選活動對外募集政治資金的部分比例是稍微高一些的，那也正因此，我們台灣對於政治獻金的管

理要求比較嚴格，就有要求不管是政黨或候選人必須要逐筆來列這樣的一個選舉經費。那我們想請教一下關於政治獻金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另外做申報，然後另外做公開？

答：對，都要一一公開，因為我們匿名性捐款是不行的，所以實際來說是捐款不多。

問：我想確認一下就是說像後援會收受的這個政治捐款、黨費還有就是政黨補助金，是不是都是不同的帳戶？

答：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是應該是不管是怎麼樣使用，我們政黨這一塊是非常的透明的，所以政治人物跟政黨又不一樣，所以可能政治人物有收到獻金跟政黨也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就那個人的問題。

### **拜會機關五：參與連帶**

**拜會日期及時間：8 月 31 日(四)下午 15 時**

**接見代表：事務局局長 Chun, Woong so 等 4 人**

問：此次參訪目的之一 是要了解韓國的政治資金的法制。因為台灣一直有一個爭議的情況，就是台灣的政治獻金法規定只有政黨、擬參選人可以收受政治捐贈，而公民團體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並且進行募款，是不是屬於政治獻金一直有爭議，因為 PSPD 在這方面是相當具有規模和經驗，因此想要請教公民團體募款的制度跟實務上的一些問題。首先想請教公民團體在韓國是不是一定要立案？就是跟政府登記、申請？

答：一般團體跟 PSPD 不太一樣，PSPD 一開始是要監督政府的權力，跟政府是沒有關係的，他們沒有接受政府的資金；一般團體如果要成立的話，有申請的，也有沒有申請的。但是他們要收募款的部分是有限制的。如果向不特定人募款達到 1,000 萬元以上韓元（約新臺幣 25 萬元），要經過政府的許可，整個活動結束，也要跟政府做經費運用的報告。但也有例外的，不知道是誰捐款需要申報，但是屬於他們的會員來捐款，他們知道是哪些會員就不用，所以他們要先招募會員，然後收取會員費。一般韓國公民團體，收集會員是第一優先做的事情，但是也需要政府的資金，但 PSPD 和他們不一樣。

問：剛才提到 1,000 萬元以上要申請，是依照什麼樣的法令？是向政府哪個部門？

答：那個是依照那個議題的，每個議題不一樣，但是一般來說是行政安全部，或者是那個地區的區廳，就是不一定，看他們的性質是怎麼樣。

問：如果是這個團體他從事的可能跟政治議題相關的活動，然後他也有募款，他是不是也是適用這樣子的法令規定？還是有不同的法令規定？

答：募集與使用捐款法裡面有 1,000 萬元以上要申請的相關規定。但是就是政治資金跟

他們是分開的，所以沒有這些問題。

問：如果他們沒有去就是 1000 萬元以上的話，他應該要跟政府做申請嗎？那如果沒有去做申請的話，去募款有沒有什麼罰則？

答：就是 1000 萬以下的是沒有法令的規定。如果募款超過 1000 萬又沒有去申請的話，是有問題的，剛剛提到的募集與使用捐款法有規定，但是這個法律本身不是很強硬，並沒有那麼嚴格。可能是政府也要控制這些人民團體，如果他們針對政府有抗議這些的話，就是有這個法令來阻止他們，但是如果政府覺得沒事、還好，就不會去罰。他們也要發捐款的收據，捐款者拿到收據，年底報稅方面也有優惠。

問：以 PSPD 來講，因為是財務獨立，以會費跟會員的捐款為主，有關會員捐款有沒有其他法令規範？

答：除了會費，PSPD 也有不定期的捐款，但捐款也是會員為主，這部分沒有法律規範。非會員也可以捐款，限制就是 1,000 萬元以內，就是沒有公開性、很自由性的捐款的部分。

問：團體會有財務公開、揭露的義務嗎？

答：剛剛有提到團體要給捐款收據，讓捐款人可以抵稅，所以國稅局會公開，這是義務性的，一年公開一次，PSPD 則是每個月都會公開。

問：不知道您們有沒有聽過台灣 2014 年有發生太陽花的運動？這是一個公民的運動，但是沒有一個組織性的團體來運作，就公民自發對政府決策的抗議。因為這是一個很臨時的一群人聚在一起，然後規模越來越大，影響力越來越大，也有很多民眾主動想支持他們、捐款給他們，韓國有沒有類似的現象？

答：也有，像以前抗議美牛，還有幾次燭光抗議，也是越來越多人參與。

問：像這種組織 他們可以募款嗎？

答：法律上是不行，但實際上這種很多，有時候沒有問題，有時候還是審查。像最近我們女總統下台，也是越來越多的民眾參與，也有對外募款，但這在法律上是不行的。就是剛才提到的捐款法。

問：審查是哪個單位審查？

答：檢察院，偏向行政機關。

問：接下來，因為參與連帶對於政策有很多的關注跟研究，所以想請教一下，參與連帶對於像是韓國的政治獻金法有沒有什麼樣的觀察？像是韓國這邊限制法人團體、企業這些捐贈政治獻金，他從公民團體的角度來看，是不是有助於減少金錢跟權力的連結？

答：以前企業和政治關係複雜，後來就限制企業、法人團體不能捐，PSPD 的立場是鼓勵小額捐款，讓金額變低，機會更多比較好，現在一個人捐款一次最多 500 萬，一年最多 2,000 萬，如果一次 30 萬以上就要公開。這跟之前比起來，金額是變高的；原本一次 10 萬、一年 120 萬就要公開，但現在是變成一次 30 萬、一年 300 萬。因為國會議員覺得政治人物跟這些人有什麼關係，媒體新聞有的沒的報導太多，所以將這個金額稍微提高一點，但 PSPD 覺得應該要盡量公開，所以他們的看法是要降低公開的標準，回到以前一樣一次 10 萬、一年 120 萬，因為是我們選擇這些國會議員，一般民眾都要知道他現在有什麼政治活動，要公開是理所當然的，而且我們要監督的話，金額低一點，比較監督得到。

問：政治獻金法主要規範政黨跟候選人，但是對於像太陽花運動這種民眾因為要抗議政府的決策而自發性形成的運動，到底有沒有受到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大家一直有討論，這種情況下他們運作需要募資，也會有聲音希望他們財務公開透明，因此一直有壓力希望能有法律規範。

答：募款的法令大部分是以社會福利或是救護方面為主，剛剛說的捐款法，就是一千萬的規定，有時候政府會說你們違反了，但其實平常並沒有在管。韓國基本上是三權分立的國家，如果他們犯錯，誰可以監督他們，所以公民社會存在的目的是監督政府，法律在管理公民社會上其實和政治活動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一直用政治資金來問，其實不太能回答我們的問題，因為他們是希望更多人民參與，募款的部分年底就是抵稅，我們要了解的是跟他們的是不太一樣的角度。因為韓國政治資金法就是政黨跟候選人為主，這些政治的限制是針對政黨跟候選人的部分，我們一般人民參與你們的政治，跟政治資金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所以是另外一個法令來規定，不是政治資金法裡面的。

問：我們前兩天有去拜訪政黨跟中選會，他們特別提到，以政黨來講，除了政治獻金，其實很大一部分是靠政府的補助金來支持他們的運作，我們也想要了解 PSPD 對於政黨補助金的運用有什麼看法，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有觀察到韓國除了政黨補助金之外，特別針對婦女、身心障礙，還有青年參政這個部分，有特別的補助金，這是跟台灣很不一樣的地方，我們也想聽聽看對於這方面的制度或是運作的成效，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答：韓國應該是跟台灣差不多，政治文化多是 50 幾歲的男性，這是韓國一直以來的觀念，其實為了應對未來的危機，國會議員最好要更多元，有不同的的觀點是很重要的，在國會裡面去討論、立法，所以我們外面會一直提出希望鼓勵不同族群參政。雖然針對女性、身心障礙者、青年有補助金政策，但政黨取得這些補助金後，實際上並沒有真正使用在他們身上，也沒有強制的規定，所以覺得問題很大。PSPD 在 2020 年總統選舉之後，分析過八個政黨的收入支出，data 都顯示這些政黨沒有把補助金用在這些對象上，就是說政黨拿到女性補助金，卻沒有特別關注女性的發展、女性的需要，拿到補助金，應該要推行對女性、身心障礙者或青年有幫助的

政策，或納入他們的看法，但實際上，政黨只是用這個身分來拿到這個補助金而已。而且韓國的政治資金法，對於公開有很多限制，一般人也是看不太懂，因為公開的方式是用將資料掃描後，以 PDF 的方式來顯示，所以人們是很難去監視的，也很難去認識問題的。

問：剛提到政治資金法是怎麼公開？

答：大概公開的部分是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選舉經費，選舉使用的費用，就是選舉之後公開三個月，什麼時候公開每個時期不一樣，大概是兩個月左右。另一個是可能是我自己想要了解政黨使用的資金，要自己申請去看，個人也沒關係。

問：政黨補助金也會公開嗎？

答：全部會公開，但要了解政黨補助金，需要申請才能看得到，包括拿到多少補助金以及如何使用。

問：這幾天參訪的過程當中，有政黨說韓國年輕人對政治參與比較冷漠，PSPD 這邊有沒有有一些方式能夠促進年輕人政治參與？

答：韓國制度或是教育上是有限制的，像 2020 年才修法滿 18 歲可以投票，加入政黨也需滿 16 歲，所以青少年對政治從小就沒有概念。PSPD 認為政治參與法律上不應有年齡的限制，如果青少年就可以自由討論政黨或政治議題，才能夠有年輕的參與者，可能像國外選出較為年輕的總統，以韓國現在社會現象較為困難。

問：青少年平常如何知道政治人物、政策這些資訊？

答：應該跟台灣差不多，在學校老師因為有中立的問題，不太能談政治議題，必須很小心不然會被抗議。媒體上是很多，年輕人會一直看 YouTube，但網路上內容不一定正確。

問：現在台灣想要修法將女性補助金入法，同時也有聲音希望如果有推薦身心障礙者或青年候選人，可以增加這方面的補助？我們想要瞭解韓國政治資金法 2006 年修法通過女性補助金，就你們在公民社會的觀察，這樣的立法有沒有促進女性、青年及身心障礙者的參政？

答：因為女性補助金的政策是勸告、獎勵性質，不是義務性的，所以女性補助金對女性參政沒有太大幫助，我們希望更努力提高女性參與者達到更多並且義務化，不只是提名有 30%、40%。

問：那另外就是說 因為在觀察韓國的新聞有人會認為說因為政治資金法在計算女性參政補助金的時候，不只看女性候選人的比例，同時也把國會席次納入，有人會認為說好像變成只偏向大黨有利，對比較小的政黨參政比較不利，不知道 PSPD 如何看待？

答：韓國國會 300 人，20 個人以上的話可以組成族群(黨團)，大黨就是可以達到 50% 的那個部分，所以這個今年政府要補助的金額，50% 是這兩個大黨拿走，50% 是包含剛剛兩個政黨也是要席次來分配，參與連帶是希望要修改這個制度(第 26 條)。因為女性提名補助金金額沒有很大，對政黨來說其實沒差，應該說國會需要女性候選人，所以提供補助金來鼓勵提名女性候選人。有一種現象，政黨為了拿到補助金，提名 30% 是女性候選人 但是把女性候選人派到不會當選的選區。當然有是比沒有好，但是實際上會有這種情況。因此剛才提到義務化比較重要。另外也有人建議採懲罰機制，針對未達 30% 女性候選人的政黨要扣錢。